

1923 年

第

卷

第

119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十九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十九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一則

大總統指令 二十六則

財政部令 十七則

財政部訓令 七則

財政部指令 四則

◎法規

●通行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甘孜縣屬喜蘇亞波兩村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冲廢民地懇請豁免除糧銀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之地畝糧草悉數蠲免文

呈 大總統爲陳明關稅臨時研究會開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節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邯鄲縣沙東等村因擴充水利開挖新溝購買民地懇請將應徵糧額准予

豁免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靈武等縣民國十年分夏秋禾苗成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蘆霍縣屬宜木宜拜等鄉民國十一年分被水患虫災懇請分別蠲緩地糧文

咨交通部請飭司先將整理就緒各電局經售印花稅票冊報轉送到部以憑稽核其未據送到者即請

查明令催限期補送希查照辦理併見復文

咨稅務處關於本部直接寄往各省區稅票向不發給護照請轉飭總稅務司通令各關稅務司嗣後遇

有部寄稅票一律查驗放行文

咨直隸督軍關於直隸印花稅款請轉飭財廳務照原案連同以前應提還各款即日提還交處解部併

希嗣後照案辦理文

咨甘肅^{督軍}省長據甘肅印花稅秦處長呈稱各縣局挪用稅款不遵通令各情形請令行各財廳轉飭各縣

局嗣後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再挪稅款以免軫軫文

咨司法部據京師稅務監督呈擬修正契稅施行細則內規定凡逾期不納稅罰各款者應停止登記等語抄錄原摺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直隸省長呈會核直隸省被兵地方蠲免徭賦酌擬辦法請鑒一案已奉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山東省長呈核山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將十一年上忙新賦

分別緩徵一案已奉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甘肅省長呈核甘肅省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丁漕草束蠲緩豁免一

案已奉令准咨行查照令遵文

咨稅務處吉林省長請弛延吉稻米出口一事似可於日災期內暫准照辦仍由該省核定石數日期復

核辦理咨請查照見復文

咨復膠澳商埠督辦所送商埠不動產證明許可收費規則除由部備案外咨請查照文

咨江蘇省長丹徒縣十一年分墾熟及挖廢田地銀米應准分別啟徵蠲免銀米以昭核實文

咨察哈爾都統該區契稅考成章程既據修正應准備案咨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川商聚興誠民船推廣載貨航路改以重慶至宜昌爲止仍准運及鐵鋼材料棉紗布疋等件

除指令鄂財廳外咨行查照文

咨熱河都統早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冲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額徵糧銀一案已奉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川邊鎮守使會核川邊甘孜縣屬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一案已奉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遵文

快郵直隸督印花稅處長關於直省稅款暫准自七月起以五成解部五成借撥財廳備充軍需俟該省財

政稍裕再行撥還請查照飭遵并見復電督軍外仰遵照文

電直隸等財政廳駐潼關廿師創辦兵工廠所運機器織料准予免稅放行文

會計

咨陸軍部晉省軍械局因改建新庫增加之數既經貴部查核准列十二年度預算本部自可照准希查

照轉咨文

咨湖北省長督軍關於指撥加撥武昌高師學校經費應請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以資維持咨請查照轉飭遵

照文

咨復外交部關稅項下應撥留法學費業由本部照數撥交教育部請逕向該部查明文

金融

呈 大總統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請鑒核文

咨交通部銅元紙幣發生擠兌風潮已撥款兌現郵局爲政府直轄收款機關應請令飭仍予收用文
咨京畿衛戍總司令准咨迅籌維持銅元券辦法并懲處此案負責官吏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查辦文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續第一百十八號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著譯

所得稅法詳論續第一百十八號

◎僉載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十七次付息辦法通告

署財政次長賀得霖就職日期通告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項驥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財政部通告

蘇華書法藝術

卷二十三
蘇華書法藝術

寶賢二示觀善對裏

年信末懶辭

益含宗

與日出端

淵不又列

蓄此大

淵對避式

淵外晏水梨式主頭著公費備一書既大出

命命

西碑公費備書

增訂
再版
公債論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原著公債論一書初次出版不及匝月書已售罄此次再版復經先生手訂末附補錄一卷益爲完備現已出版仍定價二元購者從速

新華書社謹啓

草廠下六條
二十三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一則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任命楊巨芳爲東三省營蓋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十月三日

署財政次長沈鴻昭呈請辭職沈鴻昭准免本職此令 十月四日

任命賀得霖署財政次長此令 十月四日

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呈請辭職王克敏准免本職此令 十月六日

任命金還爲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十月六日

國家設官本以治事宜計勞而受祿非徇情以資生近年以來員額迭增流品斯雜官方日替經費加多實心任事者有俸給不繼之虞袖手坐食者轉養成游惰生風之習設不急籌整飭節減之法其何以維政局而肅官常著由國務院會商各部長官安速籌議將駢散機關冗員缺認真刪併甄汰量財力之盈虧定政費之多寡總使政無廢弛款不虛糜限一個月統籌酌定呈候施行至被裁各機關人員積欠薪費責成財政部速籌清理辦法以示體恤此令 十月十八日

簡任職存記冉凌雲時得霖王徹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十月二十日

任命鄭澐爲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十月二十一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

二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錢方軾呈請辭職錢方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項驥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朱曜署鹽務署參事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 二十六則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呈請將何國璽等准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何國璽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陸長庚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十月二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月二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盛昌華官等由

呈悉盛昌華准叙列三等此令 十月二日

令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呈報遵令會同開始清查平市官錢局銅元券發行額數由

呈悉此令 十月三日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商都縣屬樂業莊等村秋禾被雹成災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四日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報關稅臨時研究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節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外交部稅務處查照此令 十月五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安徽印花稅處處長聞春榮請調部另候任用并請將前印花稅處處長馬伯瑤仍予留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月五日

令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本年豫省各縣被水情形並懇頒發賑款以濟災黎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十月五日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鹽務署接收青島鹽場籌備處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楊蔭桐等已有令明發項驥張茂炯吳迺翼吳大業柳汝礪張同皋王其康張德熙吳秉澂黃果勳
燕昌侯毅鹿閔世陳肇沂吳道晉幹能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十月七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派黃厚誠查察各處常關情形以資整頓而裨稅收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稅務處查照此令 十月九日

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副會長審計院副院長趙椿年

呈請將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即行裁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月九日

令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

呈造送第二期裁遣新軍支出計算請飭部併案籌撥仰祈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十月九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皖岸權運局局長王學曾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王學曾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十月九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會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沖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額徵糧

銀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力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月十六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核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擬請蠲免本年分糧草並隨徵各項銀糧

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月十六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會核川邊甘孜縣屬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由

呈悉應准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月十六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柴若愚請調部另候任用並請將前印花稅處處長秦望濂仍予留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月十六日

令署財政次長賀得霖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十月十六日

令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呈報前署財政總長任內以銅元票抵押借款經過情形及詳細數目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月十六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月十六日

令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呈報清查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券情形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幣制局財政整理會查照此令 十月十六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古各旗王公喇嘛循例叫班繕單請鑒並請將應支經費飭部妥籌的款由

呈悉著交財政部籌撥此令 十月十六日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十二年夏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十六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財政部令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沽源縣屬平地腦包等處田禾被雹成災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十六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獎本部辦理財政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與獎章此令 十月二十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七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此令 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令 十七則

僉事姚東彥陳遵楷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十月一日

主事吳光瀏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十月一日

薦任職分部任用鍾之琪仍在原司辦事此令十月一日

秘書宋春舫李宣倜劉瑩澤文永譽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林鴻集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

二級俸吳殿樞黃敦懌已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十月一日

僉事劉輔宣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十月二日

主事胡頤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十月三日

主事莊則郊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十月十二日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改分到部以委任職候補莊之師仍在公債司辦事此令十月十二日

薦任職分部任用毛桂恩張樹賢呂孝華褚克明劉維棠均仍在原廳司辦事此令十月十二日

郭則范應准辭去庫藏司第二科科长職務改派爲庫藏司幫辦此令十月十三日

派李景綱充庫藏司第二科科长此令十月十三日

現在憲法宣布所有屬於國家及地方之財政事項亟應力加整飭以裕收入其中如何劃分支配允宜先事調查俾策進行本部前經呈奉令派參事凌文淵前往各省調查財政事宜在案茲於本部特設調查各省財政事宜臨時辦事處並訂定簡章公布施行此令十月十六日

茲訂定調查各省財政事宜臨時辦事處簡章特公佈之此令十月十六日

附調查各省財政事宜臨時辦事處簡章

一 本部爲籌備調查各省財政一切事宜附設臨時辦事處

二 本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一人以調查各省財政大員充之

(二)副主任二人由總長於參事中遴派之

(三)調查十五人由主任於各廳司處人員中遴選呈請 總長派充之(每司至少選派一人)

三 本處調查員應以十人隨同調查大員分赴各省調查五人在處辦事

四 本處爲辦理庶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或調各廳司處錄事兼充之

五 本處設置期限以調查事竣爲度

六 本簡章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派參事凌文淵爲調查各省財政事宜臨時辦事處主任派范治煥虞熙正爲調查各省財政事宜臨時辦事處副主任所有調查員准由該參事等於廳司處遴員請派以重責成此令 十月十六日

署主事孫延瀚委任爲主事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

署主事陳兆春委任爲主事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

代理秘書程錫庚因丁艱請假一個月回籍治喪應即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訓令 七則

訓令京兆印花稅處長關於兌換流通各券給息辦法暨規定各機關搭收該券成數除

分行外仰遵照辦理文 月 日

查本部先後發行兌換流通各券均經指定鹽餘爲兌現基金並規定京內各鐵路局電報局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各菸酒局印花稅處一律搭收五成歷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並令行遵照辦理各在案嗣以鹽餘不敷分配致到期之短期兌換券及特別流通券未能如期兌現搭收各機關亦多不能按照原定辦法履行本部爲維持國信起見現定以一四庫券付清後之鹽餘專作該券兌現基金先儘中籤及到期各券依次兌清其餘各券即照此繼續辦理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儘先撥發交由平市官錢局按月給付至該券十月份以前應付利息仍照原案辦理於各該券兌現時一併發給以昭平允惟該券散在市面關於民生金融俱皆重要仍應照原案規定各機關一律搭收五成藉資流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京兆印花稅處長關於兌換流通各券給息辦法暨三種息票樣本發交該處遵照

於權收各該券時應一律附帶息票以符定章仰遵辦文 月 日

查本部呈准整理兌換流通各券辦法內載各券自十二年十月起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按月由平市官錢局給付等語茲由本部規定發給息票辦法十六條並加製該券息票三種發給各持券人以便按期領息應即將該項發給息票辦法一分並三種息票樣本三張發交該處遵照於搭收各該券時應一律附帶息票以符定章合亟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察哈爾財政廳長 張虎多關監督 據

察哈爾財政廳

呈請由廳頒發稅票交由

張虎多關

承銷尙屬

可行應即將分撥稅票數目查明呈部以憑轉賬仰遵照辦理文 月 日

案查前據

察哈爾財政廳

呈多倫稅務分關承銷印花稅票擬請嗣後由廳直接頒發一案當經本部以

海常各關署向為印花稅票分發行所由本部直轄管理嗣因殺虎口稅務監督與察綏印花稅處同一機關准將該關署所銷稅票由該處彙總報部現在既經設立張虎多關自應照章認定該關署為分發行所其張家口殺虎口多倫等三分關為支發行所所有領票解款宜統應由張虎多關辦理據請由該廳頒發稅票尙屬可行應隨時將分撥該關稅票數目呈部轉賬其每月徵收稅款應仍照舊直接解部

毋庸由該廳彙轉等因指令在案。究竟該廳分撥該關稅票若干，及銷售若干，迄未據報部。應即查明，按月造報，以憑轉核。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江浙魯各省財廳 烟台華洋絲業聯合會此次所購物品應准援案准予免納稅

釐通令 遵照文 十月二十二日

案准稅務處咨。據東海關監督呈稱。據本關稅務司函稱。本埠華洋絲業聯合會。由外洋運到化學暨教育上應用材料。值一千二百兩。並由本國購運橡子值八百兩。又桑苗一萬兩。以上材料。均在急需。請予轉懇稅務處准免稅釐等因。理合呈請可否准予免收稅釐之處。乞鑒核施行等情。查烟台華洋絲業聯合會。由外洋及各省採辦蠶業及農務上用品暨桑橡苗種等項。於民國十年一月。曾經部處核准通融免徵稅釐有案。此次該會由外洋及本國所購等物。自可援案辦理。惟查原呈。該會所購物品。均係總數。化學應用材料。係何名稱。件數若干。橡子桑苗係由何省採辦。經過何關。均未詳細聲敘。當即指令該監督轉知該會開列清單補送。以憑辦理。去後。茲據呈復。遵即轉知該會開列清單。呈送鑒核等情前來。查原單內開顯微鏡八架。及化學雜品。共值銀一千二百兩。經過江海東海關。橡子在山東江蘇浙江等省採辦。值銀八千兩。桑苗在江蘇浙江等省採辦。經過膠海揚由浙海江海東海關。均即准予援案免稅。由

各該關於其報運時。查驗相符。即予放行。至揚由等關。係屬內地常關。可否免納稅項之處。應由貴部核辦等因。並附抄清單到部。查華洋絲業聯合會採辦蠶業及農務上用品。前經部處核准通行遵照免納稅釐有案。此次所購顯微鏡及化學雜品並橡子桑苗等。既屬蠶業農務用品。自可准予援案辦理。除咨復併分行外。合將該會所列清單油印一份。令仰該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直隸

財政廳
稽徵局

華新紡織公司唐廠所製之三松商標棉紗仰查照上年通令按照機

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文

十月二十三日

據華新紡織公司呈稱。查本公司唐廠棉紗出口。遵案完納正稅一道。不再重徵。業於上年十一月呈部核准。並分行各廳關局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本公司唐廠所出棉紗。既經呈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自應遵照完納正稅一道。此外概免重徵。斷無再納統稅之義務。乃近有直隸統稅稽徵總局及唐山分局。聲稱未奉部令。飭照統稅章程。繳納統稅一次。詢之直隸財政廳。亦以未奉部令為詞。似此情形。既於洋式貨物稅法抵觸。尤於本廠營業多所阻礙。事關定案。合再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迅予補行直隸財政廳。通飭統稅稽徵總分各局一體查照辦理。俾便通行而免阻滯等情到部。查該公司唐廠所製之三松商標棉紗。曾於上年十一月間。經本部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通行各

廳關局並分行。該直隸財政廳遵照有案。茲據該公司呈稱前情。除分令直隸稽徵稅務總局外。合亟抄發上年通令一紙。令仰該廳局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直隸財政廳
津海關監督

燕京大學所運建築材料等件應准免稅釐二年令仰遵照文 十月二

十七日

案准外交部咨開。准美國公使函稱。請將建造燕京大學新校舍材料及機器等件。豁免稅釐。可否在三年期限內左右。免收稅釐之處。咨行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部。當經函商稅務處查酌去後。旋准稅務處復稱。查洋貨進口。照章均須完稅。即教育用品免稅。亦係以儀器一項為限。此次燕京大學。由外洋運入鋼鐵等項。按照關章。例應徵稅。惟前項物件。既准美使函稱。係外洋捐助在華。辦理高等教育之物。自應特別通融。准其免納海關稅二年。於每次報運時。呈由美使函達外交部轉行本處。令關驗放。至免釐一節。可否照准。未准見復。咨請查照前咨核復。以便併復美使等因前來。查燕京大學。建造新校舍材料及機器等件。既係由外洋捐贈來華相助教育之用。自應特別通融。准其將五十里外常關稅及各省釐金。一併豁免二年。以示優待。所有京師落地稅。仍應照章完納。除函復外交部查照轉復美使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局卡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

省區財政廳
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上海水泥公司所製水泥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仰即

遵照文

十月三十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水泥公司呈稱。本公司上年在上海龍華地方。創辦華商上海水泥公司。購機製造水泥。業經呈蒙核准註冊給照。並將所用象牌商標。依法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各在案。查水泥即洋灰。或稱水門汀。本公司所製之水泥。與啓新公司之洋灰。因南北之名稱不同。其實則出品並無少異。所有裝儲木桶或麻袋者。其重量形式。亦與啓新公司完全相同。謹檢具商標式樣並水泥貨樣呈請。准將本公司所製水泥等出品。按照啓新公司現在納稅數目成案辦理。至缸磚水溝管等件。因品質笨重。故未附呈。合併聲明等情。查水泥即係洋灰。確因南北習慣。以致名稱各異。該公司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其擬用之商標。亦經商標局審核准予註冊。除分咨外。檢送原具商標貨樣一分。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公司所製水泥。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廳長
監督

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四則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長搭銷既經逐漸推行並撥過船價五萬元其前借解部稅款自應照案於該巡署印花收入內儘數歸還文 月 日

呈悉查巡署船價前因關係外交勢難延緩經本部暫准將解部五成印花稅款貳萬元先行借用一俟收到備付船價之款即行撥還解部於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電覆湖北督軍省長轉飭遵照在案現在搭銷巡署印花現經逐漸推行並撥過船價五萬元其前借用解部五成稅款貳萬元自應照案籌還嗣後搭銷巡署印花收入儘數歸還前借部款以清款目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長據呈報各縣局蒂欠印花稅票款爲數過鉅仰即從嚴查追以儆將來勿稍寬縱文 月 日

呈冊均悉查各縣局蒂欠印花稅票款如此之鉅實屬藐玩稅收若不從嚴查追其何以儆將來茲仰即依法認真辦理勿稍寬縱此令

指令浙江印花稅處長關於周前處長應移交及該處長應造各項冊報統限文到十日內迅速一併造送查核毋再藉詞推諉文 月 日

呈悉。查徵收官條列第六條。內載卸任人員。造冊移縣知事。自卸任三日起。以一月爲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爲限。關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爲限等語。該處長由六月十五日接任後。自應查照該條例第六條內。所載關監督徵收局長十日移交期限。嚴催周前處長迅速移交。現在時近數月。何以任其延不移交。迨本部催造冊報。竟以尙未據周前處長移交。無憑臆造搪塞。殊屬不合。查每月報關係稽核稅務。至爲緊要。豈容任意遷延。所有周前處長應移交及該處長應造各項冊報。統限文到十日內。迅速一併造送查核。毋再藉詞推諉。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指令福建財政廳據呈福安賽歧魚牙官局改爲包辦緣由並錄辦法六條應准備案 十

月二日

呈暨清摺均悉。既據該廳呈明。將該魚牙官局改爲包辦。並錄送辦法六條。應即准予備案。摺存。此令。



法規

晏才傑君著租稅論出版

該書材料適合於研究現時狀況及改革計畫
定價四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學社啓

◎法規

●通行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

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

三 國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 監獄制度

六 度量衡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十三 專賣及特許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二 學制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 市制通則

七 公用徵收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 移民及墾殖

十 警察制度

十一 公共衛生

十二 救卹及游民管理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 省債

七 省銀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 下級自治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

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防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

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

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前項之處

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

狀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依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職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同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
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

爲大總統（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

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
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
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
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卽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卽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總制及法官資格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

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

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
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爲

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能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尙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尙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

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草書十六辨

十

附四

蘇

胡

陳

王

心

贖

中國財政問題
第二編

租稅論出版預約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前著公債論一書風行一時現續著租稅論搜羅宏富不下五十萬言誠爲財政界空前之鉅作定於十月出版定價四元預約二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書社啓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甘孜縣屬喜蘇亞波兩村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文

十月三日

呈爲會核川邊甘孜縣屬喜蘇亞波兩村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川邊財政廳呈送甘孜縣屬喜蘇亞波兩村霜雹成災免糧表冊一案。相應檢同表冊。咨請會呈。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到部。會同復核川邊甘孜縣屬喜蘇亞波兩村。於民國十年被霜雹成災十分之地。共計十六畝六釐五毫。額徵糧九石二斗五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六石四斗七升五合。蠲餘緩徵糧二石七斗七升五合。分作三年帶徵。該鎮守使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請核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邊甘孜縣屬喜蘇亞波兩村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冲廢民地懇請豁

除糧銀文 十月三日

爲會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冲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徵糧銀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熱河都統王懷慶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新舊民地。被水冲廢不能墾復。擬請豁免徵糧一案。於上年十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造具清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核民國十一年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石洞子溝牛圈子溝等處。被水冲廢不能墾復之舊民地一頃二十一畝五分。應徵糧額庫平銀五兩五錢五分七釐。折合銀元八元三角三分六釐。又南菜園娘娘廟村石洞子溝等處。被水冲廢不能墾復之新民地二十五畝。應徵糧額銀洋一元零六分。總計新舊民地一頃四十六畝五分。應徵糧額銀洋九元三角九分六釐。該都統呈請自十一年起全數豁免。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豁免以紓民力。所有會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冲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徵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之地畝糧草

悉數蠲免文 十月三日

爲核議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小村被雹成災。擬請蠲免本年分糧草。並隨徵各項銀糧以恤災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抄交新疆省長揚增新呈報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懇請免徵本年分糧草一案。於上年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會同查核該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之各村災戶二百六十三名。計共上地二百六十三畝一分。中地五百五十六畝五分。下地三百九十七畝五分。應額徵正糧三十五石八斗一升二合五勺。額徵正草三千七百八十觔。該省長懇請悉數蠲免一年。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將本年分糧草並帶徵各項銀糧悉數蠲免以恤災黎。所有核議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地畝之糧草。並隨糧帶徵之各項銀糧。悉數蠲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陳明關稅臨時研究會開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節請

鑒核文 十月五日

爲陳明關稅臨時研究會開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關稅。經華府會議後。自當依據協約次第辦理。除修改稅則。切實值百抽五。業經在滬修改稅則委員會辦理完竣外。其餘各節。一俟各國批准協約。卽當召集中外臨時會議。其任務約有數端。一爲免釐加稅。一爲加抽二五附加稅。一爲以後依照約定年限。續行修改稅則之預定章程。一爲海陸各邊界之徵收劃一事類紛繁。非先事籌維。不足以赴事機而資整理。復查關稅問題。不特關係國家收入。卽內地工商各業。亦恒互爲消長。欲期進行無礙。獲益較多。須官商兩方。悉除隔閡。國內有一定之意見。斯對外有一致之主張。適上年五月間。黑河總商會來呈。請召集各省商會各派代表來京會議。當經兩部會商。容納其請求。於上年七月四日通電召集。九月九日開會成立。由部會派李景銘王治昌充該會會長副會長。並由商會公推張維鏞充副會長。會同外交部稅務處全國財政討論會及本部所派會員。共同討論。開會以來。時逾兩月。所有議決各案。請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常關之設。歷數百年。積久弊生。稅制參差。遂與釐金同爲世所詬病。惟按英美條約。又有存留常關舉辦產銷兩稅之規定。故研究會中。遂有常關存廢兩種。主張存留者。則謂比次關稅協約。本議定履行從前英美日葡等國加稅免釐之商約。今茲所研究者。似不能越出約章商定之範圍。主廢除者。則謂產銷兩稅之徵收。限定土貨。且常關一省不過一二處。徵收手續。未能縝密。而留難需索。商民所受之痛苦。較之釐金未嘗少減。何不一律裁除。改辦所得營

業等良稅。以補裁釐之損失。且謀財政之革新。討論多日。遂擬一折衷辦法。以爲此事仍須看將來外交趨勢如何。方能決定。現應趕於兩年以內。將所得稅營業稅出產稅銷場稅等。同時籌備。使臨時會議。無論議定何種辦法。在我皆可立起而行。此則常關存廢問題。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一也。又土貨出口納稅。照約尙可加抽二五。合爲七五之出口稅。該會會員。以爲晚近各國。對於出口貨物。多不徵稅。且有給予獎金以示保護者。雖現在我國各稅。本甚輕微。卽徵收出口稅。尙無妨礙。但須分別貨物之性質。爲原料品競爭品手工製造品等。其稅率應如何減輕或全免。由政府與商民聯合組織商品研究會。隨時討論施行。庶於保持國稅之中。仍寓提倡土貨之意。此則土貨出口納稅。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二也。又我國邊陸各關徵稅章程。從前因三數國之牽掣。有三分減一納稅之規定。一般輿論。以爲稅法不一。均主廢除。惟協約第六款內載。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而許以關稅上之特權。此種特權應行取銷者。臨時會議。得秉公調劑之云云。本款所謂特權者。應指中英續議滇緬條約。及中法會議越南邊界交商章程。續議商務專條內。彼此所允讓之利益而言。今將出口洋貨減稅之辦法取銷。則英法勢亦將許我之利益取銷。其影響必及於商務。顧此失彼。頗感困難。會中討論之結果。以爲此事須進一步而爲根本之解決。於將來臨時會議時。提出要求局部經濟交換之利益。與普通最惠國條款不相衝突。各國對於商約中關稅之部分。不能援引機會均等各例。要求利益均霑。一而且可由單制協定之關稅。而入於複制

協定之關稅。即關稅自由。亦可漸立其基礎。至目下英法等國陸路通商。應如何秉公調劑。宜由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格外注意。飭知該關稅司條陳意見。以備採擇。此海陸邊界徵收劃一。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三也。又協約第四項內載。現時進口稅率修改完竣。四年後。對於實在稅率。應再行修正。以後每屆七年修改一次。是稅則修改年限縮短。視從前每十年修改一次。已進一步。惟迭次修改稅則。每有派員協定貨價之舉。時間每虞匆促。辦理易致遷延。現欲解除此種困難起見。議決如財政討論會所議預定公布洋貨進口貨價辦法。由政府於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大連五口。設立調查機關。求平均之貨價。供隨時之修改。此則預定調查貨價章程。研究會所議決之案四也。又華府協約。許我於裁釐加稅未實行之過渡期內。先加值百抽二五之進口附加稅。其實行日期。主張愈速愈妙。至用途條件。當日華會宗旨。在增加此款。為整理外債之用。其中或可提出一部分。為行政必要經費。及教育公益事業之需。此次與會之各商會代表。羣謂整理公債。固屬要圖。但邇年政府財政。尙未確立計劃。倘整理以後。又行借債。為養兵之用。豈非貽累國民。宜以此款暫存為裁釐擔保等語。嗣經再三討論。決定將來臨時會議時。如能擬出擔保裁釐辦法。地方官長。不至顧慮反對。則亦可將增收之附加稅。為撥充整理公債之用。總之將來外交之政策。當以政府整理公債之意。與商民裁撤釐金之心。兼籌並顧。方能無礙進行。此則附加稅用途。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五也。以上數端。舉其犖犖大者。皆屬幾經開會。周諮博訪。愜洽羣情。現在該會業經

閉會。預計中外臨時會議。不久即可開幕。所有該會議決各案。有足供將來辦理外交之採擇者。有此時即須籌辦以資應付者。應請鈞座飭下本部及外交部稅務處切實籌備。以圖整理而策進行。再者加稅實行日期。研究會議決以民國十二年下半年至十三年底止。爲加抽二五附稅之期。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改抽十二五進口稅。一面即裁撤全國釐金。並擬請 明令公布以昭大信等語。查前項實行日期。在羣商切望裁釐之心。固欲政府先示標準。第事關外交。實行日期。須由臨時會議議決。此時尙難預爲懸揣。現應由各主管機關。將此事應行手續先行籌備。以免臨時周章。所有關稅臨時研究會開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緣由。理合繕呈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邯鄲縣沙東等村因擴充水利開挖新溝購買民地懇請將
應征糧額准予豁免文 十一月九日

爲核議直隸省邯鄲縣沙東等村。因擴充水利。開挖新溝。購買民地。懇請將應徵糧額。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直隸省長王承斌呈。邯鄲縣沙東等村。因擴充水利。開挖新溝。購買民地。應除糧額請鑒核一案。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

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直隸省長造具冊結咨送到部。查直隸省邯鄲縣沙東等村。因擴充水利。開挖新溝。購買民地。共一頃四十九畝一分九釐六毫六絲一忽。每年額徵銀八兩二錢零三釐一毫。按冊覆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一年上忙起。永遠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邯鄲縣沙東等村。因擴充水利。開挖新溝。購買民地。懇請將應徵糧額准予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靈武等縣民國十年分夏秋禾苗成災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

糧文 十一月九日

爲核議甘肅靈武等縣。民國十年分。夏秋禾苗成災。懇請將應徵銀糧。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署理甘肅省長林錫光呈。續報靈武等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及沙壓地畝復勘成災。蠲緩豁免銀糧數目一案。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單冊圖結咨送到部。會同復查。甘省靈武平番莊浪慶陽東樂崇信臨潭固原隆德岷平羅等縣。民國十年分。被雹被水成災。輕重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一千一百六十一頃五十五畝八分三釐。應徵銀一千六百九十一兩八分二釐六毫。米六百九十六

石四斗八升六合八勺。草四百六十五束六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七錢六分七釐五毫。米四百八十七石五斗四升七勺。草三百二十五束九分五釐。蠲餘緩徵銀五百七兩三錢一分五釐一毫。米二百八石九斗四升六合一勺。草一百三十九束六分九釐。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九分之地。十一頃六十七畝二分九釐。應徵銀十一兩一錢二分九釐。米八十石一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銀六兩六錢七分七釐。米四十八石九合。蠲餘緩徵銀四兩四錢五分二釐。米三十二石六合。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八分之地。六十一頃二十九畝五分六釐。應徵銀五十七兩六錢一分九釐。米十石六合四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銀二十三兩四分六釐。米四石二合五勺。蠲餘緩徵銀三十四兩五錢七分三釐。米六石三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之地。五十頃八十六畝二分三釐。應徵銀六十二兩二錢六分八釐。米二百九十一石七斗七升二合。草二千一百九十五束。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十二兩四錢五分三釐二毫四絲。米五十八石三斗五升四合四勺四鈔。草四百三十九束。蠲餘緩徵銀五十九兩八錢一分四釐七毫六絲。米二百三十三石四斗一升七合五勺六抄。草一千七百五十六束。分作二年帶徵。又成災六分五分之地。二百二頃七十三畝四分七釐。應徵銀二百二十六兩二錢一分六釐。米六十二石四斗七升一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二十二兩六錢二分一釐五毫。米六石二斗四升七合一勺。蠲餘緩徵銀二百三兩五錢九分四釐五毫。米五十六石二斗二升四合四勺。分作二年帶徵。

又被水冲坍沒不能墾復之地。五十三頃七畝八分二釐五毫。應徵銀五十兩一錢三分六釐八毫一絲三忽三微。米五百八十五石五斗四升四合四勺一抄。草七千一百十一束四分五釐四毫五絲七忽。照例應予全數豁免。以上共計被災之地。一千五百四十一頃二十二畝二分五毫。應徵銀二千六十三兩四錢五分一釐四毫一絲三忽三微。米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二斗九升六合一勺一抄。草九千七百七十二束九釐四毫五絲七忽。蠲免銀一千二百四十八兩五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米六百四石一斗五升三合七勺四抄。草七百六十四束九分五釐。緩徵銀七百九十九兩七錢四分九釐三毫六絲。米五百三十六名五斗九升七合九勺六抄。草一千八百九十五束六分九釐。豁免銀十五兩一錢三分六釐八毫一絲三忽三微。米五百八十五石五斗四升四合四勺一抄。草七千一百十一束四分五釐四毫五絲七忽。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成數暨緩徵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靈武等縣。民國十年分夏秋禾苗成災。懇請將應徵銀糧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鑑霍縣屬宜木宜拜等鄉民國十一年分被水患虫災懇請分

別蠲緩地糧文 十一月九日

呈爲會核川邊鑪霍縣屬宜木宜拜等鄉。民國十一年分。被水患虫災。懇請分別蠲緩地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鑪霍縣屬宜木宜拜等鄉。民國十一年分。被水患虫災。經令行財政廳委勘屬實。相應造具蠲緩地糧分數表冊。咨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到部。會同

復核川邊鑪縣屬宜木宜拜等鄉。民國十一年分。被水患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一千七百八十五畝八分。額徵糧四十三石六斗六升。照例應蠲免糧三十石五斗六升二合。蠲餘緩徵糧十三石九升八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六百三十六畝。額徵糧十五石六斗二升六合。照例蠲免糧九石三斗七升五合六勺。蠲餘緩徵糧六石二斗五升四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五百十八畝二分。額徵糧十二石二斗七升四合。照例蠲免糧四石九斗九合六勺。蠲餘緩徵糧七石三斗六升四合四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六百十四畝二分。額徵糧十四石八斗三合。照例蠲免糧二石九斗六升六勺。蠲餘緩徵糧十一石八斗四升二合四勺。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五百八十四畝四分。額徵糧十三石八斗三升七合。照例蠲免一石四升二合九勺五抄。蠲餘緩徵糧十二石七斗九升四合五抄。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千一百三十八畝六分。額徵糧一百石二斗。蠲免糧四十八石八斗五升七勺五抄。緩徵糧五十一石三斗四升九合二勺五抄。該鎮守使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

邊疆霍縣屬宜木宜拜等鄉。民國十一年分被水患虫災。懇請分別蠲緩地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交通部請飭司先將整理就緒各電局經售印花稅票冊報轉送到部以憑稽核其未

據送到者即請查明令催限期補送希查照辦理并見復文

月 日

為咨行事。案查前於上年四月間。准貴部咨開。准部咨。關於電局經售印花稅票事項。亟待考核。請通令各局。迅將未送各冊。趕速按月補送。其各局已送到之冊據。務請飭司檢齊。先行送部以憑查核等因。自應照辦。惟各該局因情形不同。所送冊報收據。尙屬參差。本部正在飭司整理。除一面令行各局趕送外。一俟整理清楚。即行提前咨送等因到部。復經本部於九月間咨請轉令催送在案。迄未准咨送到部。現在本部亟待考核。務請飭司先將整理就緒之件。轉送到部以憑稽核。至各該局上年十二月分以前未據送到者。即請查明令催限期補送。嗣後務於日內造報以符定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關於本部直接寄往各省區稅票向不發給護照請轉飭總稅務司通令各關

稅務司嗣後遇有部寄稅票一律查驗放行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案本部前函貴處。凡運送印花稅票。須有財政部護照爲憑。若無護照。查明充公。請轉飭總稅務司通令各關稅務司遵辦。惟上項辦法。係指他機關及私人運送而言。至由本部直接郵寄各省區印花稅處。財政廳暨各署局發行之印花稅票。與前項情形不同。向不發給護照。此次部寄湖北印花稅處稅票。經江漢關稅務司在漢口郵局查驗。因無護照扣留。函知該關監督請示前來。經部令轉放行。惟本部郵寄各省區發行之稅票甚夥。若均待公文一一證明。深恐往返需時。影響稅務。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飭總稅務司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以後遇有本部直接交郵寄往各省向不隨發護照之稅票。一律放行。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咨直隸督軍關於直隸印花稅款請轉飭財廳務照原案連同以前應提還各款即日提還交處解部並希嗣後照案辦理文

月 日

爲咨行事。據直隸印花稅處呈稱。十一年九月分印花稅款。解交直隸財政廳兌收等情前來。查直隸印花稅款。自本年七月分起。暫以五成借撥該廳。備充軍需。五成解部。作爲印花稅票工本之用。疊經咨請查照在案。茲據該處呈稱前情。相應咨請貴督軍轉飭財政廳務照原案連同以前應提還各款。即日如

數提還。交由該處解部。並希此後務即照案辦理。至緞公誼。此咨。

咨甘肅督軍省長據甘肅印花稅秦處長呈稱各縣局挪用稅款不遵通令各情形請令行財

廳轉飭各縣局嗣後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再挪稅款以免轆轤文 月 日

為咨行事。據甘肅印花稅處處長秦望濂呈稱。查上年因甘肅軍需浩繁。經請核准借留印花稅款。接濟軍餉。職處陸續撥解清楚。後即通令各縣局。應將售獲票價。隨時解處匯京。勿再擅動。致滋轆轤在案。乃各縣局或稱湊撥軍餉。或請俸費作抵。竟視通令如弁髦。及至斥駁不准。則款已挪用。一時不能解還。糾結遷延。殊非慎重稅款之道。懇由部咨請令行財政廳。嚴令各縣局。嗣後無論何項要需。不得挪用印花稅款。以免轆轤。呈候指令。祇遵等情。到部。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督軍省長查照。令行財政廳轉飭各縣局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司法部據京師稅務監督呈擬修正契稅施行細則內規定凡逾期不納稅罰各款者

應停止登記等語抄錄原摺咨請查照令遵文 十月五日

為咨行事。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稱。查左右翼稅局經徵稅款。以契稅為大宗。監督到任。督飭員司。依據契

稅章程辦理手續。詳加研討。竊以稅契權限及期限處罰各條。定章雖有明文。然民間買產。逾限不稅。或違章越界投稅。希圖匿價取巧仍多。相習成風。非再嚴定查驗方法。厲行補稅處罰。不足以矯此漏稅匿價之積習。至科罰雖嚴。而實際延抗不繳稅罰各款者。既未便拘束其身體。亦無以處分其財產。是罰則亦等具文。茲擬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訂明提出上手契之責任。第九條。規定對於延抗不繳稅處罰各款者。以扣契註銷。通知地方審判廳。停止登記。及函送警廳押追之辦法。又第十二條。增訂換契補稅處罰之規定。分別修正。並簽明理由。繕摺呈候核准備案等情前來。查課稅與登記二者必須互相協助。始克收效。本部前經函請貴部。將補繳稅課辦法。登入登記條例。旋准復稱。擬俟該條例施行後。另行妥定辦法。通行遵照等因在案。茲既據該監督呈擬修正京師契稅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規定。凡逾期不納稅罰各款者。應通知審判廳。停止登記等語。自係爲維持稅收起見。應請貴部查照。轉令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嗣後如發見漏未稅契者。或延不繳納稅罰各款。經該稅署函請該廳停止登記之案。務須一律停止登記。仍俟課稅繳清後。再行辦理。庶於稅收登記。兩無窒碍。除指令京師稅務監督遵辦外。相應照錄原摺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 內務部 呈會核直隸省被兵地方蠲免徭賦酌擬辦法請鑒一案已奉 令准咨

請查照令遵文 十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會同內務部呈會核直隸省被兵地方。蠲免徭賦酌擬辦法請鑒一案。於本年九月二

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

呈。咨請貴部省長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照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山東省省長呈核山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將十

一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一案已 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十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會同內務部呈核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將

十一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一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其分別緩徵。卽由該

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省長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照可也。此令。

咨內務部甘肅省省長呈核甘肅省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丁漕草

束蠲緩豁免一案已奉 令准咨行查照令遵文 十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會同內務部貴部呈核甘肅省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丁

漕草束蠲緩豁免一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照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咨稅務處吉林省長請弛延吉稻米出口一事似可於日災期內暫准照辦仍由該省核

定石數日期復核辦理咨請查照見復文 十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准吉林省長電。據延吉道尹電稱。報載日使因該國罹災。要求中央特弛米禁。東省稻米。不若內省之民食攸關。本年延屬各縣。可望豐收。如果弛禁。旣表卹鄰之誼。且可濟地方富源等情。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吉省請將延吉稻米弛禁出口一案。曾於本年三月。由貴部核復。應俟奉案核定。准駁後。再行商辦等因在案。准電前因。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由貴部併案酌定咨復。以憑令關遵辦等因。查此事業准吉林省長分電到部。本部復核本年三月間。該省請將延吉所產稻米弛禁。係擬援照奉省成案辦理。卷查民國八年間。奉省咨呈國務院。請將水稻米出口案內。聲明以東省栽種水稻贖餘之數爲限。每年不過五千餘石。當經國務會議議決。暫准試辦一年。迨十二年一月。本部接准外交部咨。據日使商運奉米二十萬石出口。比因所擬之數。與前案相超過鉅。未便逕予核准。曾經咨行奉天省長查核。尙未准復。此次旣准吉省電稱前因。際茲日本震災之後。我國臨時特准賑米免稅出口。其由商人運往

災區銷售者。仍應照章繳納照費。徵收關稅。係爲特別卹災起見。與民國八年間。奉省請准弛禁一年之案有別。似可准其臨時弛禁。電由該省先行酌定米石數目及弛禁日期。仍由運商遵章赴部繳費領照。或將照費送繳濱江關。由關電部給照。寄關發領。隨時咨請貴處飭關徵稅放行。以便稽查而資綜核。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速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覆膠澳商埠督辦所送商埠不動產證明許可收費規則除由部備案外咨請查照文

十月二十七日

爲咨覆事。准貴督辦第一八二號咨開。准山東省長咨。以部咨膠澳商埠不動產證明許可收費規則。應轉咨部備案等因。查本署前以參酌就地情形。沿用舊日習慣。會商青島地方審判廳。擬具不動產所有權轉移證明許可收費規則。於本年五月間公布施行。數月以來。尙稱便利。准咨前因。相應檢同收費規則暨聲請書聯單各一份。咨部查照備案等因到部。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督辦查照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丹徒縣十一年分墾熟及挖廢田地銀米應准分別啓徵蠲免銀米以昭核

實文 十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九七六號咨開。案據江蘇財政廳長呈。奉令發還丹徒縣。民國十一年。田賦項下。報懇成熟及挖壓成廢各田地。徵蠲區圖戶名畝分銀米清冊。轉行遵照去後。茲據換造呈送前來等情。檢同原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附送清冊一本到部。查核該縣墾熟田地。共計六項八十六畝九分九釐七毫。應啓徵正耗銀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七釐。米三十七石三斗三升六合。又挖廢田畝。共計三百五十二畝四分四釐七毫。應蠲免正耗銀三十四兩七分八釐。米十七石一斗八升九合。復核冊列數目。尙屬相符。應准自十一年起。分別啓徵蠲免銀米以昭核實。除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察哈爾都統該區契稅考成章程既據修正應准備案咨請查照文 十一月五日

爲咨行事。准貴都統第五五零號咨。以財政廳呈察區契稅考成章程部令修正一案。遵即將修正契稅考成章程第十二條原文。內載契稅徵收費。定爲正契百分之十一語。改正爲契稅徵收費。定爲正款百分之八。除分令各縣局遵照外。呈覆鑒核轉咨等情。應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貴都統請煩查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川商聚興誠民船推廣載貨航路改以重慶至宜昌爲止仍准運及鐵鋼材料

棉紗布疋等件除指令鄂財廳外咨行查照文 十一月六日

爲咨行事。前准貴處咨商本部。核准川商聚興誠推廣僱用民船。運載鐵鋼材料棉紗布疋等件。上自重慶。下至武漢一案。當經分令湖北財政廳暨江漢宜昌重慶等關遵照在案。茲據湖北財政廳呈稱。此事與鄂省內地稅釐影響過鉅。碍難遵辦等情。本部復查宜渝一帶灘多水淺。在必要時期。非民船不能運貨。本年八月間。曾准貴處一九一五號來咨。轉據重慶宜昌兩關稅務司所呈。洋商照約。得用民船華商出費挂旗各節。如不准華商在重慶宜昌間。與洋商同享僱用民船之利益。勢必相率向外人納費挂旗。冒用洋商經理名義。在統捐局對之。仍無徵收之權。徒爲外商驅利。而予華人以不便。殊非國家愛護商民之道。惟既據該廳長呈稱。於鄂省稅釐影響過鉅。本部察酌情形。惟有原准航路。仍照民國六年准運桐油之案。改爲上自重慶。下至宜昌爲限。俾免該省沿江其他各處釐稅。致有損失。至該商行在宜渝間民船運載之貨。仍准推廣。及於鐵鋼材料棉紗布疋等件。以示體恤。但不得於上列數宗之外。再行推及其他各貨。期於稅商兼顧。除指令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熱河都統呈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冲廢不能墾復新舊

民地懇請豁免徵糧銀一案已奉

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十一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會同貴部具呈會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冲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徵糧銀一案。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力。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熱河都統查照令遵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川邊鎮守使會核川邊甘孜縣屬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一案已奉 令

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十一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本部會同貴部具呈會核川邊甘孜縣屬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一案。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川邊鎮守使查照令遵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使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快郵直隸

督印花稅處長

關於直省稅款暫准自七月起以五成解部五成借撥財廳備充

軍需俟該省財政稍裕再行撥還

請查照飭遵並見復除電督軍外仰遵照文

月 日

直隸督軍鑒。准直隸督軍咨開。據直隸印花稅處呈稱。十一年五月分印花稅款。三千八百九十七元一角九分九釐。又經暫解直隸督軍署軍需課查收等情前來。查印花稅款。係應解中央稅款之一。自應仍照前案。將前後撥交軍需課之四五兩月分印花稅款。共七千一百十五元六角四分五釐。均暫作為借撥財政廳之款。仍由該廳陸續歸還解部。其六月分以後印花稅款。務應由該處直接報解本部以符定章。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准此。查此次戰事猝起。需款浩繁。中央無款接濟。財廳又無款撥付。當時所需軍事各費。概由各商號挪借而來。現在戰事平息。不惟各商號廢集索欠。無法應付。且辦理善後需款尤鉅。所有直隸印花稅款四五六三個月。業經該處撥交本署應用。其六月以後徵存之數。仍請轉令按月撥交本署以應要需等因到部。查直省軍事需款。固屬實情。而本部稅票印刷工本。積欠甚鉅。亟待各省解款償還。茲為兼籌並顧起見。應准自本年七月起。將每月所收印花稅款。以五成解部備付稅票工本之用。以五成借撥財政廳備充軍需。俟該省財政稍裕。再行撥還解部。似此特別通融。當荷贊許。除電令印花稅處遵照。並希見復為荷。財政部。

電 直隸等財政廳 駐潼關甘師創辦兵工廠所運機器織料准予免稅放行文 十月二十

日

案據駐潼關廿師團師長治堂先後電稱。現設兵工廠一所。派員赴津購買織襪自動機四架。口機一架。織布機三架。縫紉機一架。合股洋線及批線共十八包。由天津起運。經過京奉京漢隴海各路。至觀音堂卸車。除電請陸部發給護照外。懇祈轉飭沿途關卡免稅放行等因。合行電仰該關轉飭所屬。遇有前項機器織料。查驗照數相符。卽予免稅放行。財政部號。





●會計

咨陸軍部晉省軍械局因改建新庫增加之數既經貴部查核准列十二年度預算本部

自可照准希查照轉咨文 十一月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稱。准部函開山西陸軍軍械局所屬各庫。因改建新庫。請增加經常費全年六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二分。據該省原咨聲稱。自本年七月分起。按照改訂數目撥款等語。應否准其照列該省十二年度預算請酌奪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查晉省陸軍軍械局。全年增加經常費六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二分。自本年七月份起支。自應准其照列該省十二年度預算。咨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晉省軍械局。因改建新庫。據報月需經常費二千二百一十元六分。年共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元七角二分。比較十一年度。計增六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二分。既經貴部查核准列該省十二年度預算。本部自可照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編列預算。並轉咨該省可也。此咨。

咨湖北督軍關於指撥加撥武昌高師學校經費應請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以資維持咨

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月 日

准咨開案據湖北印花稅處處長劉楫呈稱。奉訓令以武昌高師學校經費洋三千元。已由教育部提交

國務會議議決。即在鄂印花稅處應解中央稅款項下按月劃撥。並奉財政部令同前因。本年四月十六日。又奉財政部寒電內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由該省印花稅項下月撥三千元一案。現經本部與教育部議定。以二萬元分期收回稅票。內有一萬元。係屬借撥。前十個月。每月在經費三千元外。加撥二千元。按月收回稅票一萬元。次十個月。在經費三千元內。每月提還一千元。以後按月永遠照撥三千元。加撥之款。從本月起。指撥經費。從閣議通過之日起等因。當經遵將指撥加撥該校經費。即在應解中央稅款項下如數留撥在案。茲於本月八日。奉財政部代電開。指撥加撥高師之款。每月應先在所收稅款內扣除。所餘之款。再行各半分解部省等因。查國立武昌高師學校經常費。指由屬處劃撥三千元。係代中央墊付之款。其加撥之二千元。實爲收回部發該校稅票作用。以免散在市面。有妨稅法。均屬以公濟公。原無不可。但思屬處徵起稅款。歷經查明原案。以五成撥解軍費。每月僅能湊足五千元。若將撥付高師經費先行扣除。此後每月分解軍署稅款。祇有二千數百元。理合陳明。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查高師經費。係應歸中央擔任之款。當然由解部半數內撥付。至該處每月解署五成稅款。仍應照舊辦理。以維軍餉。除指令外。請查照轉行該處遵照等因。查指撥加撥武昌高師學校之款。每月由印花稅收入內先行扣除。所餘再行分解部省。係因印花稅一項。須有票本。乃有稅票。有稅票乃有稅款。與他稅性質不同。如所撥該校之款。盡在解部五成項下撥付。必致票本完全無着。勢將停印。即無稅務之可言。本部力維票

本即以兼籌軍餉。當爲貴省督軍所贊同。應請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以資維持。相應咨請貴省督軍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復外交部關稅項下應撥留法學費業由本部照數撥交教育部請逕向該部查明文

十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准駐法陳使電稱。留學經費。被監督處擾亂後。支絀萬分。去歲周自齊董康二公來法。目覩官費生顛連情形。與籙聯電中央代爲呼籲。嗣於十一月。奉財政部電示。國務院議決。由關稅月撥留法學費一萬五千元。以十月爲限。共計十五萬元。乃自電到後。迄今法館。僅收到匯款三次。共不足三萬元。只敷回國學生川資之用。其餘十二萬元。迄無着落。何人侵吞。殊爲駭異。此間學生欠費。至少在半年以上。遑遑不可終日。留學經費。載在預算。不能照發。已屬違法。而關稅撥款。乃周董二公與籙爲學生特別籌得者。亦被侵吞。學務如此。良可痛心。頃學生以希望斷絕。羣集使館守候不去。年來使費欠發。館務已難維持。益以學務更爲棘手。務懇大部照留東學費成例。向財政部澈底根究。將十二萬元餘款如數追還。逕匯法館。以符國務院原案。否則學生挺而走險。國體攸關。籙責任所在。不敢緘默。並懇速電匯三萬元救急。盼速電復等語。咨請查照。飭查緣由。迅速見復。以憑轉復等因。查本部每月在關稅項

下。提撥五萬元。以五十萬元爲度。作爲東西洋留學經費。及京師教育費一案。按照本部原定用途。係以二十五萬元。作爲留日學費。以十五萬元。作爲歐美留學費。以十萬元。作爲京師教育費。嗣於上年十二月間。經教育部提議。以歐美留學費不敷分布。不得已復於崇文門關稅項下。請月撥二萬五千元。作爲留日學費。而以原撥關稅項下月撥之二萬五千元留日學費。移作歐美留學及京師教育費之用。開列稅款用途清單。請求公決。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復查該部單內開列留法官費生。月需六千元。以關稅撥款十個月計算。留法學費。共應分配六萬元。現在上項關稅。業由稅務處按月撥足。並經本部照數轉撥該部具領。茲駐法陳使電稱。法館僅收到匯款三次。共不足三萬元。其餘之款。究竟如何着落。卽請貴部逕向教育部查明可也。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金融

呈 大總統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請鑒核文 十月二日

爲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以維國信而重金融。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發行各種兌換流通等券。先後四次。計共九百萬元。均指定鹽餘爲兌現基金。並規定北京路電各局菸酒署印花稅處暨崇文門左右翼稅局。搭收五成。歷經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在案。發行以來。除第一次定期兌換券二百萬元。業經按期如數兌現信用頗著外。其第二次發行之短期有利兌換券二百萬元。原定自本年五月起。每月抽十分之一。分十個月兌清。截至現在止。計中籤者。已達一百萬元。第三次所發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尙未到期。第四次發行之特別流通券三百萬元。已到期者亦達九十萬元。近因鹽餘不敷分配。中籤及到期之券。僅能兌現十分之一。搭收各機關。亦多不能按照原定辦法履行。各方面嘖有煩言。價格漸致跌落。查該券關係市面金融。人民生計。均屬重要。自應亟予整理。茲擬將一四庫券付清後之鹽餘。專作該券兌現基金。先儘中籤及到期各券。依次兌清。其餘各券。卽照此繼續辦理。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儘先撥發。交由平市官錢局按月給付。至該券十月分以前應付利息。仍照原案辦理。於各該券兌現時。一併發給以昭平允。除崇文門左右翼稅局現已請准搭收二成外。一面仍商令交通部菸酒署印花稅處。仍照原案。一律實行搭收該

券五成。藉資疏通。似此變通辦理。庶國庫財力可以少紓。而該券基金。亦不致無著。實於國信金融。兩有裨益。所有陳明整理兌換流通等券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咨交通部銅元紙幣發生擠兌風潮已撥款兌現郵局爲政府直轄收款機關應請令飭

仍予收用文 十月四日

爲咨行事。准咨稱郵局停止收受銅元紙幣。俟市面情形復原。或至官錢局肯爲收回所有郵局發售郵票。收得之銅元紙幣之時爲止。咨請查照等因。查平市官錢局京局銅元券。發生擠兌風潮。節經本部設法維持。並每月撥款三萬元。交由該局兌現。以維券價。各在案。此項銅元券跌價。不過暫時現象。本部現正積極整理。以期恢復原狀。郵局爲政府直轄收款機關。與人民關係密切。應請貴部查照令飭郵局對於銅元券。仍予收用。以維券價。並希見復。此咨。

咨京畿衛戍總司令准咨迅籌維持銅元券辦法並懲處此案負責官吏業經國務會議

議決查辦文 十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請迅籌維持銅元券辦法。並懲處此案負責官吏等因到部。查銅元券擠兌風潮發生

之後。節經本部籌撥現款。令飭平市官錢局添設兌換所。延長兌現時間。並將未發及已收回各券悉數封存。從前押出之券。亦一律查封。曾由本部將辦理情形。函復貴總司令查照在案。至所請懲辦此案負責官吏一節。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歸司法總長交檢察廳查辦。茲准前因。相應咨請貴總司令查照。此咨。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目價報定▶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費大洋三角郵費三分	費大洋一元六角郵費一元八角八分	費大洋三元三角六分
每冊二角三分	歐美各國		

◀目價告廣▶

頁數	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兩面頁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十元	
一面頁	十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四分之一	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元	

◎教育部審定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用
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紆序文
林師望訂正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報部註冊
歷史上西歷年表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勻作百餘字
歷代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二元二角
每冊四角
概按八折

●總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大大書莊

財 政 月 刊

棗	陽		襄		門		天		江		
	丁	合計	屯	丁	合計	屯	漕	丁	合計	屯	漕
銀元	銀元	銀元									
二二,一六一	三二,一六五	六,二八八	二五,八七七	五,二七〇	二七,一四六	四六三	一〇,二二四	四二,七七二	二八,四五二	一,四三四	四四,三〇〇
二四,五三三	三三,四八四	二,七六四	二五,八七七	五,二七〇	二七,一四六	七四七	四〇,八五七	八五,五三二	六五,七六二	一,四三四	一七,七一九
一〇,七八二	二五,四七七	四七,〇〇九	二〇,七二八	四,一四〇	二〇,八二一		四一,六二二	二〇,八二二	二〇,四九六		二,八五七
二二,五六四	五〇,二二四	八,八〇四	二〇,七二八	四,一四〇	二〇,八二一		四一,六二二	四一,六二二	四六,七〇四		一,四二二
八	七	五	八	三	九		九	七	七		六
一四,七九	六,七三六	一,五七九	五,一五九	一〇,三三〇	三三,六七	四六三	一〇,二二四	二二,九六〇	七,九五六	一,四三四	一,五七三
二九,五九	一三,二七〇	二,九六〇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八五,五五	七四七	四〇,八五七	四三,九二二	一九,〇五八		六,一九三
二	二	二五	二〇	六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二	二八	一〇〇	三六
					一,三五二	五六六	四四三	九〇九	二,一三三		二二四
					一七,二〇〇	六九,〇五	一六,五二	一〇,五〇三	二,八九三		八五六
					二五,一六六	二五,一六六	一六,五二	一〇,五〇三	六,八三三		四九四
二,九九九	一三,二七〇	二,九六〇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六七,〇五三	七四七	三三,七九七	三三,五〇九	九,三五二	一,四三四	一,九七五
一四,九	六,七三六	一,五七九	五,一五九	一〇,三三〇	二五,一六六	四六三	八,四四九	一六,二五四	三,八一〇	七二七	八六五
一六,七一	五,四八三	一,七九〇	一八,七七	三六,九三	一四,〇〇八	八〇三	三三,七九七	八,一九四	三,八〇〇	一,四三四	三,四六二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九八二	一,七九九	一,五七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八九九	三八八	八,三七七	一六,三四	一六八	四七八	三四
八	六	二五	一	四七	八四	八三	八三	三七	一	三	五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第一百九十九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十四

縣		均		漳		南		城		宜		陽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三八四一 七七四五	四六八 九九八	三三七三 六七四七	六〇三三 二一九九六	一〇六八七 一三〇六	五三四五 一〇六九〇	二〇七九一 二二二六	三二八八 六〇一〇	七六〇二 一五一九六	一四〇八九 二八二二四	一八二八 三六一	一七二七 三三七七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一七二七 三三七七
二〇九七 四二二六	二四〇 五二二	一八五七 三七二四	五〇〇二 九九五五	四八九 九二九	四五三 九〇二六	七八六六 一五五六	一七七六 三三五五	六〇九〇 二二七二	二四九九 二四九九	九四 二二一	二七四 二七四	八九 三三三	九四 二二一
五五	五五	五五	八三	七二	八四	七三	五五	八〇	八九	六	六	一一	六
一七四四 三五九九	二三八 四八六	一五五六 二〇三三	一〇〇〇 二〇四一	一九八 三七七	八三三 一六六四	二九九五 五六九〇	一四三 二六六五	一五二 三〇五	一五九〇 三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五九〇 三三三	一一一
四五	四五	四五	一七	二九	一六	二七	四	二〇	一一				
一七四四 三五二九	三八 四八六	一五五六 三〇三三	一〇〇〇 二〇四一	一九八 三七七	八三三 一六六四	二九二五 五六九〇	一四三 二六六五	一五二 三〇五	一五九〇 三三三	二二四	二二四	一五九〇 三三三	二二四
一四七 三〇二	三八 八〇	一九 二二三	三八六 七八〇	一六 一一	三八〇 七九九	三四一〇 六五九九	一五七九 二九三五	一八三二 三六五四	一〇七五 二二四六	二二二	二二二	一〇七五 二二四六	二二二
一四八六	二三八	一二五八	四三三	一九八	二三五	一九二五	一一〇八	八二七	一九三				
三八	四五	四〇	六	二九	五	一八	三四	一一	七				

鄖		縣		鄖		城		穀		化		光	
丁	合計	屯	漕	丁	合計	屯	丁	合計	屯	丁	合計	屯	丁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一、七三六	六、一五八	三、九四	一、六〇八	四、一五六	六、六四七	四、三	六、二四	七、九五三	三、八	七、九一五	一、七五〇	一、三	一、七五〇
三、四七一	一、五四九	七、三六	六、四三三	八、三二一	一、三三七	九〇二	一、二四二	一、五九一〇	八〇	一、五八三〇	三、五〇〇	二、六	三、五〇〇
一、五六七	一、六六九	六二	四、二七	一、一九〇	六、三二七	三八三	五、九三四	六、一九〇	二、五	六、一六五	一、七五〇	一、三	一、七五〇
三、三三四	四、一六三	一一五	一、六六八	二、三八〇	一、二六五	八二七	一、八三五	二、三三四	五、四	二、三三〇	三、五〇〇	二、六	三、五〇〇
九〇	二七	一六	二六	二九	九	九	九五	七六	六七	七六	一、七五〇	一、三	一、七五〇
一、六九	四、四八九	三三二	一、一九一	二、九六六	三、三〇	四〇	二、九〇	一、七六三	二、六	一、七五〇	三、五〇〇	二、六	三、五〇〇
三三七	一、二二六	六二	四、七六四	五、九三二	六、六五	八四	五、八一	三、五二六	三、三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六	三、五〇〇
一〇	七三	八四	七四	七二	九	九	五	二二	三三	二二	三、五〇〇	三、三	三、五〇〇
一、六九	四、四八九	三三二	一、一九一	二、九六六	三、三〇	四〇	二、九〇	一、七六三	二、六	一、七五〇	三、五〇〇	二、六	一、七五〇
三三七	一、二二六	六二	四、七六四	五、九三二	六、六五	八四	五、八一	三、五二六	三、三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六	三、五〇〇
二、三三	一、九一五	三三	二、七	二、六九	七、九	四	七、五	一、二六四	減	一、二六四	減	減	一、二六四
二、四八	五〇八	二二	二、七	二、六九	七、九	四	七、五	一、二六四	減	一、二六四	減	減	一、二六四
二七	三、四四三	二六二	九、三六	二、二五五	三、五二	二、五	一〇	一、〇六	二	一、〇七	二	二	一、〇七
二	五六	六六	五八	五四	六	三六	二	二	二九	二	二	二九	二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第一百九十九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山		竹		縣		房		西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三,三六二 六,三二二	二天 四九	七六一 三,二二二	一,五七五 三,一四九	四,八八二 一三,四九九	三五六 六六五	一,八九二 七,五六七	二,六三四 五,二六七	二,三五二 五,八二天	二四 一,五八	二,二二一 五,五八
二,一八八 五,七九五	二〇 三八	七二〇 二,八四二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五	四,一二五 一,四六六	二二八 四二五	一,六二四 六,四九六	二,七三 四,五四五	二,一〇五 五,二〇〇	四〇 八五	四九八 一,九九二
九二	七	九	九	八四	六四	八六	八六	八九	六九	八九
一九四 五,七九六	一六	七二 二,八二	二一七 二,三四	七五七 二,〇三三	二八 二四〇	二六八 一,〇七二	三六一 七三	二四七 六六	一八 三九	六〇 二四〇
八	三	九	七	一六	三六	一四	一四	二	三	二
一九四 五,七九六	一六	七二 二,八二	二一七 二,三四	七五七 二,〇三三	二八 二四〇	二六八 一,〇七二	三六一 七三	二四七 六六	一八 三九	六〇 二四〇
一〇五 二,七九	六 一〇	三四 一,三八	六五 一,三二	四四六 一,二九九	四五 八四	一八八 五九二	二五三 五三	一八〇 四五三	一五 五三	四二 一七二
二八	四	一八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五二	一八	七
一	一八	三	平	平	平	平	平	三	三	三

當			門			荆			康保		裕		竹	
屯	漕	丁	合計	屯	漕	丁	丁	合計	屯	丁	合計	屯	丁	
銀元 餉	銀元 米	銀元 銀	銀元 銀	銀元 餉	銀元 米	銀元 銀	銀元 銀	銀元 銀	銀元 餉	銀元 銀	銀元 銀	銀元 餉	銀元 銀	
二,五六〇 四九九五	三,五五三 八八八	一〇,五一四 五,二六二	四,五三三 二九,二三七	一,二〇八 二,七二六	一,五一一 六〇,四五八	三,三〇三 六六,〇六三	一,九六六 九八三	一,四六二 三,七二四	一,五七七 三,九四	二,一〇六 一,〇五七	二,一〇六 一,〇五七	一,五七 一,〇五六	二,一〇六 一,〇五七	
二,四六一 二,九三二	二,四三二 六〇八	八,九五六 四,四七九	九,三〇八 三五,七二四	一,六四六 七〇六	一,〇,六六四 四二,六五四	四,八七八 二四,三五四	一,九六六 九八三	二,五〇七 九八九	一,〇五六 二,六四	一,四五一 七二五	二,五〇七 九八九	一,〇五六 二,六四	一,四五一 七二五	
五七	六	八五	七	六	七	七	一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〇七三 一,〇九九	一,二二一 二,八〇	一,五五八 七,八三	三,六二九 一三,六二九	一,〇七〇 五〇二	一,七八〇 四,四五〇	一,七三五 八,六七七	一,二〇七 四,七三	五二二 一,三〇	六六六 三,四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一五	二八	三九	二九	二六		三	三	三				
二,〇七三 一,〇九九	一,二二一 二,八〇	一,五五八 七,八三	三,六二九 一三,六二九	一,〇七〇 五〇二	一,七八〇 四,四五〇	一,七三五 八,六七七	一,二〇七 四,七三	五二二 一,三〇	六六六 三,四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二二 五,六六	二,三六 六一	三,七七 一,六六	三,六七九 一,三三六	五,二二 二,二	一,九八八 四,九七	一,六四〇 八,二〇	六,〇五 二,三七	二,六三 六,六	二,〇一 五,五	一,四一 一,七	平	五,五	一,四六	
四	二〇	六	一四	二四	一四	二二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公		陵				江		安		遠		陽
漕	丁	合計	課	屯	漕	丁	合計	屯	丁	合計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一五,六四五	二五,〇〇五	七〇,二一〇	二,六三七	一,八九〇	五,一九〇九	一〇七,五三三	五三〇八	五七	五,二五一	一九,〇六二	一八,七二〇	一四,三二〇
一三,八四	一三,二五八	四四,二六五		一,〇六七	二五,〇〇五	七四,四二九	二,五九七	四八	二,五七五	一四,三二〇	六,五四八	一四,三二〇
三五	五三	六三		四二	四八	六九	九八	八四	九八	七五	七五	七五
一〇,一一〇	一,一七四	二五,九四五	二,六三七	一,〇九〇	二六,九〇四	一六,五四七	一〇	九二	一〇,一五	四,七五二	二,一六二	四,七五二
六五	四七	三七	一〇〇	五八	五三	三二	二	一六	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八七三	二,三〇六											
四,八八一	六,二八四	一四,四三九			一三,七五三	三,四三八						
二,三五六	八五二	二八,三三三	二,六三七	一,〇九〇	一三,一五一	五,五九四	一〇	九二	一〇,一五	四,七五二	二,一六二	四,七五二
七,八一	二,三九	一九,二八九		六九	二,七二〇	五,七九二						
減	減	增	平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五〇五	七八八	六,一六六		三九四	三七四	五,五二八	五	九	四	一五六七	一五六七	一五六七
三	六	九		二	三	〇	平	六四	平	八	八	八

監			首				石			安		
屯	漕	丁	合計	課	屯	漕	丁	合計	課	屯		
銀元 餉	銀元 米	銀元 銀	銀元 銀	銀元 銀	銀元 餉	銀元 米	銀元 銀	銀元 銀	銀元 銀	銀元 餉		
八〇四	二五,九六〇	五五,一五七	三七,四〇二	六一六	七八五	一一,九三九	二四,〇六二	四二,三九一	七二	一,六七〇		
四八三	六,四九〇	二七,五五七	一五,六三四	三〇八	三二〇	二,九八五	一一,〇三一	一七,三八三	四二	九二八		
	二二,六九四	一三,九八四	九,一五八	一七五	七二	八,一六二	一三,九四二	二〇,〇〇八	七〇	一,六六六		
	四九	五二	五九	二四	三三	六八	五八	五〇	九	六九		
八〇四	一三,三二七	一三,五七三	六四,七六〇	二二二	三三九	九四四	五,〇〇〇	八,六六三	一	二九二		
四八三	三,三二七	二七,四七	一四,九七〇	四六七	六〇五	三七七	一〇,二二一	三,三三三		五五		
一〇〇	五二	四九	四二	六	七	三	四三	五〇	一	三		
								七,四八四				
一九〇	九〇,八六六	一九,二九〇	八六,二八	四六七	三六〇	一,六六八	六,一三三	一,五三七		三七二		
一一四	二,二七二	九,六四五	三,八五八	二二二	一四二	四一七	三,〇六六	四,五六九		二〇七		
六四	四,一八〇	三,九八八	六,三四三	二六八	九七	二,〇九	三,九九四	一,一〇〇	一	八五		
	七四四	七,八五七	一,五五八	二六八	二四五	五七	三,九八八	三,三六二		一五三		
二七	二,九七七	二,三三〇	三,七二四	一五四	六四	一,二二二	二,一八七	一,〇七六		一九九		
二七	一,二八九	四,六六一	三,七四六	二四	五八	二九九	三,二〇五	一,五二五	增	二三四		
六	二	一七	二四	七〇	一九	九			四	二五		

宜		江		枝		滋		松		利	
屯	丁	合計	屯	丁	合計	屯	漕	丁	合計	課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四九三	六八〇	一五,六一	五,四八	一〇,二二	四,二二	四,〇八	一五,八九	二,三三	八,〇五	二,二七	
四九二	六,七三	四,〇一	三,七〇	三,六四	二,八二	二,七〇	一〇,六八	一,五二	四,〇六		
八	九	二	七	六	六	五	六	九	四		
四八	五,六	一,一六	五,一八	六,四八	一,三三	一,三六	五,二八	六,八〇	四,三九	一,一七	
二	八	七	九	六	三	四	三	三	五	一〇〇	
		一,七三	一,一五	五,九〇	二,六八	五,四四	二,一六	二,七五	二,九一		
		四,四三	一,八四	二,六〇	七,九七	八,一六	三,一〇	四,〇五	二,九一	五,三二	
四八	五,三六	五,四六	二,二二	三,二九	三,九七				一,三九	六,四三	
		三,八一	二,〇四	一,七	二,八				七,六二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二	七	四	三	四	二	四	三	三	一	三〇	

刊 月 政 財

陽長	東		巴		歸		穉		昌		宜		都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一八四七	一六九〇	一六四〇	一六三六	一四九七	一〇三	一三九四	九四三	一〇一八	八四〇五	四二〇三	四二〇三	四二〇三	七三〇八
七八八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四九五	三三	四六二	二一三三	一九九	三六六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三三三五
一五七六	一四四五	一四四五	一四四五	九七七	五	九七四	四二六二	三九七	三六六五	三六六五	三六六五	三六六五	六七二四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五	三	六	六	六	六	九
二七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九一	二二六	五〇	二三五	二五九	三〇	四五四〇	二二六九	二二六九	二二六九	二九一
一四	一四	一〇〇	二	三六	四八	三四	五五	六二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八
二七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	二六	一〇六	四〇	二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九一	二四〇	四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三二〇	四五四〇	二二六九	二二六九	二二六九	二九一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九一	四七〇	四〇	五三七	五三七	六二二	四五四〇	二二六九	二二六九	二二六九	五八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一六	三	二六	七	二四七	二六	三二	二六八	一七五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二四二
一四	一	一〇〇	一	三三	四〇	三	四六	三四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七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考	備	計				總		山興	峯五
		合計	課	屯	漕	丁	丁	丁	丁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一、四四二、七五五	一、一四六、九	五七、九〇二	二、七六、〇二四	一、一〇七、三三二	四二	一、九二	三八五
		三、四一、八四九	二〇、四六〇	一〇三、五六一	一、〇四〇、九七	二、一三三、七二二	八六二	二、九三	一、四六
		七、六、七六	二、八元	三、一〇九	一〇六、三四四	五九、五九九五	七四	二、九三	一、四六
		六、六、七六	五、二七八	五、五五	四、五三七	一、九、五五五	七四	二、九三	一、四六
		五、二、七六	二、五	五、四	三元	五、四	八三	七	九二
		七、六、五九	八、六四一	二、六、八九二	一、六、六〇〇	五、一、三三六	七四	九二	四六
		七、六、五九	一、五、八二	四、七、〇五七	六、七、七六	一、〇、三三六	一、四八	九二	四六
		七、六、五九	七、五	四、六	六、二	四、六	一、七	九二	四六
		二、二、一五五	三、八	一、四、三六	二、三、三八	八、三、四〇			
		二、七、八七一	七、二	一、七、七四	九、三、四九	一、六、六七七			
		二、五、九〇八	二、一、〇五	八、八七九	一、六、四三九	一、六、六、三三			
		五、〇、九五二	三、五七七	三、六、四九	一、六、四三九	三、三、六五八			
		二、三、五七二	一、一、五三四	一、九、六七五	五、〇、四九八	三、三、六六三	一、四八	九二	四六
		二、四、三、八九八	六、四九八	一、九、六七五	一、五、六五三	三、三、六六三	七四	九二	四六
		六、五、五八	三、七三	一、六、八六	三、二、一七六	一、六、〇、六九	一、四八	九二	四六
		減二、〇、九二	減一、六七九	減一、六、三六〇	減四、〇、七三	減一、五、六、一五〇	減四、三	減四、三	減四、三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田賦徵收時期係按照徵收章程規定以忙計算每年自四月一日開徵之日起至次年三月末日止為一年度民國六年四月一日以前之收入即列為本年度帶徵數

二 徵解貨幣自改革後除夏口縣租界地丁徵解洋例銀及當陽縣之四所屯徵解庫平銀外餘皆係折錢徵解其有以他項貨幣完納者按照本地市價折錢核收

三 本表每格列雙行者第一行為田賦銀米數第二行為折合銀元數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徵收局別	稅別	七 年						分本	結 合	計 比	較 額	數 比	較 成	數
		一 月	分二	月	分三	月	月							
漢 口	百貨	三,八八九	三,三六八	二五,七七三	一八〇六六	六五,一七〇	四五,六七五	一三,八八三	九七,四三九		增		二五,三八三	二
寶塔洲	百貨	三,二八五	一三,八八〇	三二,三〇七	四六六八	三四九二	八六六五	九九〇四三	二七,二二三		增		七,八三〇	七二
	米穀	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增		一六,五〇〇	一〇〇
宜 昌	百貨	三五,一三五	三,六六九	二二,一三三	八,一三〇	三三,八五〇	三,九〇一	九一,一〇八	一五,六六〇		增		七五,四四八	八二
沙 市	又	二九,一六一	八,五〇七	一五,四九九	五,八六六	二九,三〇九	八,九一〇	七三,九三九	二二,二八三		增		五〇,六五六	六八
武 穴	又	一四,六二五	一六,六四二	二,五八九	九,四九九	二五,九七七	一四,八一八	五二,三二一	四〇,九三六		增		一一,一九三	二七
府 河 口	又	一八,二二三	二,四七二	二,二五五	七,〇〇一	一六,四三六	一,九七〇〇	四七,二三四	三九,一七四		增		七,九六〇	一七
沙 洋	又	一三,九七〇	九,一一二	七,八〇〇	七,八九五	一〇,二二五	一一,五六四	三二,九九五	二八,五六一		增		三,四三四	二
蔡 甸	又	八,五二五	一三,六二〇	五,七二一	五,九七一	一一,二四四	一三,六三五	二六,四九〇	三三,二二六		增		六,七三六	二五

摘 要

鄂豫	竊池口	新堤	張家灣	老河口	武昌	清灘口	金口	鵝公頸	樊口	黃陵磯
貨捐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五三三		八,三三三	九,二四四	二〇,八六六	二二,二〇五	四,九四九	二,四八九	九,三四五	四,六一九	五,七九五
二八,二六一		二〇,四五五	一四,六四六	一一,五九二	一四,五二一	一〇,七九五	二,六二六	一一,五八二	三,八一六	五,七九六
一八,五五四		五,三三三	一一,五六七	一五,七二三	一一,二二五	一,一六七	一,五九二	三,五六二	二,九二二	一,九一四
一三,二八四		七,三九	九,七五一	七,一五一	八,五二	二,二五〇	五,六一	三,七〇八	一,四六四	一,三五七
二九,一九五		六,六六七	一一,六七二	一八,八九三	二二,二四一	三,四七一	二,二九二	八,三三八	四,四三七	三,八八七
二四,六〇二		一,五五一	一七,一八六	二八,七八六	一三,〇〇五	三,九三八	一,七〇〇	八,五七六	四,四九三	三,八九八
七六,三六一		二〇,三三三	三三,四八三	五五,四七二	五,五六二	九,五八七	六,二七二	二二,二六五	二,一九六八	一一,五九六
六六,一四七		四,三三六	四一,五三三	四七,五九元	三,六〇八	一六,九九三	四,九三七	一三,八六八	九,七七三	一一,〇五一
			八一〇〇			七,三九六		二,六〇三		
一〇,二二四		一五,九九七		七,九四三	一,九五三		一,三三五		二,一九五	五,四五
			二			七		三		
三		七		一四	三五		二		一八	四
	該局本結分係屬南軍範圍局務被其佔據故額徵實徵各欄均未填載									

財 政 月 刊

考 備	總 計	宜 昌 糖 捐	漢 口 糖 捐	炭 山 灣 煤 稅	鍾 祥 船 捐	應 城 鹽 稅	鷓 鴒 洲 木 竹 捐	湖 北 茶 稅
		三二四,九〇九	六六六	四,五九〇	二二一	三,〇九七	七,五五〇	六,四六七
	二二九,六六五	六六六	四,五九〇	二二一	八六三	六,六九二	六,五八	五,九九六
	二二三,六六六	六四六	三,七七八	三四一	六,一八七	三,八九五	六,四六七	四〇六
	一一三,五五九	六四六	三,七七八	三四一	三,〇三五	三,七〇三	三,四六〇	四一三
	三七〇,四〇六	五二一	一一,八三七	三八〇	九,〇二七	七,二〇九	一四,四六七	九〇一
	一六〇,三五三	五二一	一一,八三七	三八〇	九,〇四一	五,一三二	八,七〇九	七七八
	九〇七,九三一	一,七八三	二二,二〇五	九三二	一八,三二一	一八,六五四	二七,四〇一	六,五八五
	六三,五七七	一,七三三		九三二	一一,九三八	一五,五五八	一八,六九七	七,一八七
								六〇二
	二九四,三五四				五,三七三	三,一二八	八,七〇四	
								九
	三三				二八	一七	三一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三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局別	稅別	年七						增	減	長	短	摘要											
		四	月	分	五	月	分						六	月	分	本	結	合	計	比	較	額	數
漢口	百貨	三六,七七七	四〇,五四二	四〇,三三二	四四,三〇五	三八,二〇五	四一,五九〇	一一五,一三五	二六,四三七	一一,三〇一	一〇												
寶塔洲	百貨	四三,七三三	五二,六七三	三五,九四五	四七,九九五	二二,四六八	六一,二八三	一〇二,一三六	一六一,八七二	五九,七三五	一五,〇〇〇	五八	一〇〇										
宜昌	百貨	二八,六七七	六,三六〇	二八,五五五	一〇,五五九	一八,八一	七,六九五	七五,九九三	二四,五八四	五,四〇九	六七												
沙市	又	三〇,四九五	一一,八五二	二二,八六六	一〇,九六八	二二,五四五	一一,五二八	七,九〇六	三四,三三八	四,五六八	五六												
武穴	又	一一,三四九	一五,三三三	一〇,五五五	一三,六四八	二〇,一〇三	一九,三二八	四二,〇〇七	四八,二九九	六,二九二	一五												
府河口	又	一五,七八	一四,九九五	一八,五三二	一二,九〇〇	一八,九三三	一一,六二五	五三,一九三	三九,五六〇	一三,六三三	二六												
沙洋	又	一〇,三七四	一一,三三〇	八,四三三	八,五八一	一四,五九七	一一,二四五	三三,三九四	三二,一五六	二,三三八	七												
蔡甸	又	一〇,八六八	一一,五〇七	一三,三六一	一三,三九九	一八,三三二	一六,四八一	四二,四六〇	四一,三八七	一〇,七三	二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九十九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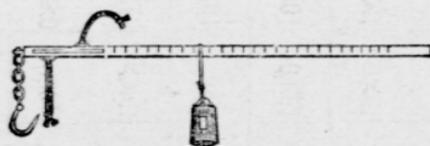
蕪池口	新堤	張家灣	老河口	武昌	清灘口	金口	鵝公頸	樊口	黃陵磯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五二一三	二〇,二六三	二四,七七三	一六,〇六六	三三,五三三	一七,七三四	一五,六六四	四〇,八四四	三七,七
	四一九三	二二,一五〇	二七,〇一五	一六,二二	四四,五三四	一八,五五五	一五,七三三	四三,三五	三七,三三
七,二七一	五,七八〇	八,八六一	二二,九五五	一,九四四	二二,三四五	一,八二二	六九,七五五	四一,七五	五五,六二
五,〇二九	四,〇九六	一四,八六一	二六,四四八	一九,四六	四七,〇〇〇	一九,八四四	六九,九九	四一,八五	四〇,九六
六,六〇七	六,三〇〇	八,三〇九	一七,四九九	一八,六五	三二,〇六	二二,二七	七三,五三三	七五,八八	四七,〇〇
六,六三五	三,四九二	一〇,三八六	一五,五二四	一八,六八	三四,四八	二二,三三	五〇,三三	二二,八一	四七,〇五
一三,八七八	一七,一三三	二七,四三三	六四,一九六	五四,一五	八八,〇四	五,七六一	二九,九九二	一五,八四七	二二,九八九
一一,六六四	一一,七八二	四六,三九八	六八,九七七	五四,二六	一二,六八二	六〇,六一	二七,七四五	一〇,八九一	一一,五三四
		一八,九六五	四,七八二	一一	三,八七八	二九九			
二,二二四	五,三三三	六九	七		四四	五	二,二四七	四九,五六	一四,五五
一六	三二						七	三二	一〇
查該局五月比額 原為九〇八九元 嗣因五月七日始 行克復設局開徵 是以將曠缺日期 照數剔除額比									

備 考

鄂豫	火車	湖北	茶稅	鷓鴣洲	應城	鍾祥	炭山灣	漢口	宜昌	糖捐	總計
貨捐	茶稅	木竹	膏鹽稅	船捐	煤稅	糖捐	糖捐	糖捐	糖捐		
二九,四七二	三四二〇	一八,六六七	七,八六二	八,四五三	六,七六	八,一八五	五,六七	三,四三〇	三,四三〇	三,四三〇	三,四三〇
二,三四五二	一,〇七	一五,八八四	七,四〇三	九,三三八	六,七六	八,一八五	五,六七	三,二五七	三,二五七	三,二五七	三,二五七
二九,三五三	五,六四七	二,三〇六七	七,五〇五	七,八四七	四,三九	一,一六四〇	一,〇〇五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二,二五六九	二,二六〇九	一八,六九四	九,二四五	一〇,三二一	四,三九	一,一六四〇	一,〇〇五	三,三三二	三,三三二	三,三三二	三,三三二
二〇,六六二	二,三六七二	二,八九三三	六,四六〇	八,三三三	二〇一	一〇,三〇一	八二二	三,四七二	三,四七二	三,四七二	三,四七二
一四,七八	一,四七二	二,三,二三	二,六五二	八,三二二	一〇一	一〇,三〇一	八二二	三,二一四	三,二一四	三,二一四	三,二一四
七,九四八七	八,三五三	七〇,六六七	二,二八七	二,四六三	一,三二六	二,九,九四六	二,三九三	一〇,八二四	一〇,八二四	一〇,八二四	一〇,八二四
六〇,七四九	三,八四七	五,七七一	一,九三〇〇	二,七八七〇	一,三二六	二,九,九四六	二,三九三	九,五九九	九,五九九	九,五九九	九,五九九
				三,一五七							
一,八七三	四,五一四六	二,二八七六	二,五七					一,二三八七			
			一,一	一,三							
三	五,四	一,八						二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十六年度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九十九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

黃陵磯	樊口	鵝公頸	金口	清灘口	武昌	老河口	張家灣	新堤	藕池口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五,八六八	一六,〇二一	一八,三九八	一三,六九三	九,六〇七	五,二四四	四七,三九九	二二,二二五	二二,五五九	二七,二三八
一五,九五二	一七,七九九	二二,七九三	一五,四〇四	九,五四八	七,三三三	五〇,〇五二	二五,七六六	六,三九九	二四,二七九
二九,三五〇	一七,七四二	二八,六八一	八,九六二	二二,五三二	六,五九四	五九,五九三	五一,〇〇五	三三,三七七	三三,九九五
二五,八六七	二二,一七三	二九,一〇二	六,九七二	二二,九五三	五,六八九	六七,九六七	五六,六〇〇	一八,八六〇	三〇,九一五
一一,五九六	二一,九六八	二二,二六五	六,二七二	九,五八七	五,五六一	五五,四七二	三三,四八三	二〇,三三三	
二一,〇五一	九,七七三	二二,八六八	四,九三七	一六,九八三	三,六〇八	四七,五九	四一,五八三	四,三三六	
一三,九九九	一五,八四七	二九,九九二	五,七六二	八,八〇四	五四,五	六四,一九六	二七,四三三	一七,一三三	一三,八七八
一二,五三四	一〇,八九二	二七,七四五	六,〇六一	二二,六八二	五四,六二	六八,九九七	四六,三九八	二一,七八二	一一,六六四
七〇,八〇三	六二,五六七	九八,三三六	三四,六八九	四九,五二〇	二二,八四四	二六,六五〇	一三,三三六	九三,三三三	七四,〇九二
六五,四〇三	五〇,二二五	一〇二,五〇八	三三,三七四	六三,一六五	二二,〇三六	二三四,五四五	一七〇,二九七	四一,三七六	六六,八五八
		四一,七三		三,六四五		七八七四	三六,九六一		
五,四〇〇	二一,三五二		一,三四四		七七八			五一,九五六	七,二三三
	一八	四		二八	三	三	二二	五五	一〇
該局第三	結分係屬	南軍範圍	局務範圍	估撥放類	概均未填				

財 政 月 刊

備 考

鄂豫	火車	湖北	茶稅	鸚鵡洲	應城	鍾祥	炭山灣	漢口	宜昌	總計
貨捐	貨捐	茶稅	木捐	鹽膏稅	船捐	煤稅	糖捐	糖捐	糖捐	
五九,五〇四	四三,〇二七	五五,二三八	九八,二六七	一五,〇〇〇	一六,九一三	九四三	二九,二〇五	二九,二〇五	九,五七七	一,〇〇五,〇〇六
九七,九八〇	九七,九八〇	三六,二〇八	九〇,七六一	二〇,六四四	一七,四三〇	九四三	二九,二〇五	二九,〇三三	九,五七七	九四二,一三二
六五,九一九	六五,九一九	四七,二六七	四二,一三三	一七,八三二	三二,四五六	一,一四七	二九,〇三三	二九,〇三三	九,四三二	三,七六九,七一
七六,三六一	七六,三六一	五,六六八	三五,七二一	一六,一八四	二〇,七七七	一,二四七	二九,〇三三	二九,〇三三	九,四三二	一,〇八,五四二
六六,二四七	六六,二四七	六,五八五	二七,四〇一	一八,六五四	一八,三二一	九三二	二二,二〇五	二二,二〇五	一,七八三	九〇七,九三二
七九,四八七	七九,四八七	七,一八七	一八,六九七	一五,五六六	二二,九三八	九三二	二二,二〇五	二二,二〇五	一,七八三	六三,五七七
六〇,七四九	六〇,七四九	八三,五六三	七〇,六六七	二二,八七	二四,六一三	一,三二六	二九,九四六	二九,九四六	二,三九三	一,〇三,四六五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八,四一七	五七,七九一	一九,三〇〇	二七,八七〇	一,三二六	二九,九四六	二九,九四六	二,三九三	九九九,五九三
三三,五八四	三三,五八四	一九,二五三	二三八,四六八	七三,三三二	九,二九三	四,三三八	一〇九,三八八	一〇九,三八八	二,三一八	四三六,五九三
七,七四九	七,七四九	二八,四八〇	二〇,一九七〇	七,一六四	七八,九六五	四,三三八	二〇九,三八八	二〇九,三八八	二,三一八	三,三六,八四四
二五	二五	五四〇,七三	三五,四九八	一七,〇八	二二,三三八					七,七五五
		二八	一五	二	一四					一七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縣別	契稅	驗契稅	當舖稅	牙稅	茶稅	糖稅	特種營業稅	屠宰稅	鑛產稅	合計	摘要
武 昌	一三,三四七	三七四	一〇,五〇〇	六,一四九				二二,一三七		三三,〇五七	
鄂 城	八四七九	二,二六〇	六〇〇	三,〇四六		四八		二,三四五		一六,七七八	
咸 寧	一四,六五六	二六八		二,〇七九				四,九六三		二,二九六六	
嘉 魚	七,五三三	一九九	五,五	一,五三七				二,七九九		二,二五九三	
蒲 圻	五,八四一	三,八三	五,七	二,一〇七				二,五二一		一,一四六九	
崇 陽	三,四五五		六,七五	七,七〇		二,八四		一,七五四		六,九三六	
通 城	二,四九八		五,五	一,一〇				一,七〇八		四,八四一	
陽 新	五,五五六		三,〇〇	一,二五八				七,七六六		一,四八八二	
大 冶	一一,三三七	三	三,〇〇	三,六三六		二二		一〇,四八八		二五,六七五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一百九十九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新 春	黃 梅	黃 安	黃 岡	沔 陽	孝 感	漢 川	黃 陂	夏 口	漢 陽	通 山
二二,一四	七,二四二	一〇,四一七	一八,九六一	一七,九〇六	八,三三三	七,九二一	一五,八九六	九〇,四九	一八,一七二	三,六九
三〇五	六		一七九	五二	二九三	二六	六三三		四六	四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九〇〇	一,〇四二	六〇〇	一,二九			七五	一五〇
二二,二九	二,二九一	五三二	一,五五二	四,七六	二,四八二	一四,九八五	一,五四〇	一九,〇二六	四七,六九	二三四
	八三	一五		四二	八八	七四	二九			二元
		五								
一,四四七	六,〇〇九	六,四八七	四,八六六	五,一五二	一六,五九九	六,二四三	八,二七	四六,八五八	八,一〇六	二,六八二
二,六六八五	一五,九五三	一七,五九六	二,天四九	二八,九二	二八,二天四	三〇,三八〇	二,天三四	一,五,二三	三二,二六八	六,七四

財 政 月 刊

京 山	鍾 祥	應 山	隨 縣	應 城	雲 夢	安 陸	廣 濟	羅 田	麻 城	靳 水
一三,五四二	二〇,〇九四	三二,三三七	七五,六五三	一三,八一	二一,七三三	二一,六二七	一九,〇三六	二〇,二六六	二七,四二二	三三,六二二
	三五七	一七三		二〇			八〇	四二〇		二四〇
	三七五			三〇〇	一五〇		七五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
九八二	五,九七五	三,六九三	一,六一六	二,六三二	二,三三〇	五一九	四,一九一	一九八	五,〇四八	三,四三三
		七		二〇	二四	二二				
二,七四七	五,一〇九	五,八四七	六,八四七	四,一五一	四,三三二	五,七八六	七,九二九	二,一九五	四,八六四	七,六四六
一七,二七一	三二,九一〇	四二,二一九	八四,一六六	二〇,九四	一八,四三九	一七,九四三	三二,九八八	二二,九八一	三六,六八三	四〇,八〇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第一百九十九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鄖 西	鄖 縣	穀 城	光 化	均 縣	南 漳	宜 城	棗 陽	襄 陽	天 門	潛 江
二〇,四三四	二二,二八二	二六,〇八四	二二,三二一	一五,六四六	二七,二九四	八七,七八	一五,六五〇	二二,三〇五	五,三七二	一,四四七
三	五〇	九〇	五七	四一	七	八七	八三三	七〇七	一二二	二七七
			二〇〇	三〇〇		七五		七五〇	二三五	
九一	六一七	一,〇一七	六,七一九	四四	三六	四八七	三,五六〇	六,三三三	八,五二五	六,〇六
				五						
						三七				
一四一九	三,一三六	七,三三九	三,三六二	一,七八八	一,九四一	八四一	一,六二四	四,七八七	三,四八五	八,九四
二,一九七	二六,〇六五	三四,四二〇	二二,四五九	一七,八二四	二九,五五八	一〇,二六五	二,六九七	三三,九三二	一七,七一九	八,七三四

財 政 月 刊

房 縣	竹 山	竹 谿	保 康	荆 門	當 陽	遠 安	江 陵	公 安	石 首	盤 利
一五八四七	一五九八九	一五二〇〇	六七六七	四九二四四	一四三八〇	四二四八	三二六四六	九二三八	二七九五	二二八三
	二八			一九九	三四八	三三三	二二二		四六	六
一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七五			
二九	三三〇	六〇	一四七	四〇九三	六八六	一,二四八	一六,三九三	一五三九	二,六五二	八〇五
								一五	三	
				二〇						
六〇四八	二,一〇〇	二,九一九	八五七	四三七三	五,一八三	一,三六七	五,九四六	二,四二三	一,五四二	二,〇五八
三,二七四	一八,三四七	一八,一六一	七,七七一	五八,三九九	二,〇四七	七〇八六	五,九三三	三,一〇五	七,〇三八	五,〇五一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備考	總計	興山	五峯	長陽	巴東	秭歸	宜昌	宜都	枝江	松滋
	二三四〇六	六〇四七	四五三	五二七	八八七五	五〇三九	二六一六七	二五,五七二	一七,五四八	一九,八三一
	一〇四二六	五一		三三	一四二	二五	七三	五三	一四	二三
	一八五七四						四〇〇		三三五	二五一
	一七九,四九七		三六二	二四九	三〇		五,九二四	一,六一〇	二,七六五	九七三
	五									
	一,二八三				九三				一六	
	五									
	三〇,二八九	四五五	一四五	五九一	六三三		一〇,五五六	一八,三〇〇	四,七九二	二,四五五
	一,五三六,五六四	六,五五三	五,〇二九	五,九九〇	九,七五二	五,〇六四	四三,〇九〇	二九,〇六四	二五,三六〇	二五,五三四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縣 別	徵 收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額		對於稅金百 元之比較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附捐罰金	增		減		
武 昌	一〇,七四九	三 四	一六〇	二,四〇四	一三,三四七	六,二〇七	六 九	五	
鄂 城	六,〇一四	三三九	四五六	一,六七一	八,四七九	一,八四〇	五五六	七	
咸 寧	一〇,三九二	一 四	七六六	三,四六四	一四,六五六	五〇五	九一三	六	
嘉 魚	四,五九〇	七 四	五九八	二,二七一	七,五三三	一,六六一	五三二	七	
蒲 圻	三,五五九	一四五	三七三	一,七六四	五,八四一	三,九五四	三七二	六	
崇 陽	二,六五四		二〇九	五九〇	三,四五三	三〇七	二三七	七	
通 城	二,二二五	二 九	二五〇	九 四	二,四九八	二,八三三	二三三	九	
陽 新	三,三六九	三四一	四九九	一,三四九	五,五五八	二,五三三	四三五	八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九十九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黃梅	黃安	黃岡	沔陽	孝感	漢川	黃陂	夏口	漢陽	通山	大冶
四〇六六	三,五九七	九八八八	一〇,一六〇	四,八四八	四,七四四	二〇,四九三	七,三四九	一四〇,四八	二,五三五	七,五五九
		三二七		二六	六五	八五			一七	
七九	八三	八六	一二,九四	一,四七二	六三二	七二	三三二	三三三	二三元	二二,五六
二,三九七	五,九九七	八,〇二〇	六,五二六	一,八八六	二,四四一	五,二四六	一六,五九九	三,九〇二	八四八	一,五二二
			三六							
七,二四二	一〇,四一七	一八,九六一	一七,九〇六	八,三三三	七,九二二	一五,八九六	九〇,二四九	一八,一七三	三,六二九	一,二,三三七
				二,七六	二,六四二		五,三〇〇		一,二九二	
一一,一九八	二八二	二九,七〇〇	一六,一一二			一四,二八三		三九		二,七九二
五八四	五九一	八九六	一,一〇五	九八〇	五五八	五八三	三,七八二	八二三	二四二	一,四五六
八	六	五	六	一三	七	四	四	四	七	一三

財 政 月 刊

新 春	新 水	麻 城	羅 田	廣 濟	安 陸	雲 夢	應 城	隨 縣	應 山	鍾 祥
二二,二五五	二〇,一二二	一八,四六七	七,二六八	二二,八八四	七,五元	六,九〇九	八,九八七	五九,三四七	二〇,九〇五	一九,五七四
			二四六	九五	四八	五七		一,九三八	三〇	
八四九	一,八二二	一,三六九	七六〇	一,六七六	六七〇	一,三七〇	一,二八八	八五六	八三四	五〇
	一〇,六八八	七,四三七	一九,九四四	四,三二〇	三,三七〇	三,三七七	二,九六六	一三,五二一	一〇,四五七	
		一四八		七二					一一一	
二二,二一四	三,三六二	二七,四二二	一〇,二六八	一九,〇三八	一,一六七	一,一七三	一,三八〇	七,五六三	三,三三七	二〇,〇九四
二,〇六三	七,一五七	一三,二二三	一,〇五二	一,七九九				一,三,三五〇		
					八六二	一,二四一	一,八〇二		三六一	三五,二六四
一,四八七	一九,二六	一,六〇八	七五一	一,四八八	七二四	一,〇三三	一,三五八	三,四九二	一,四六四	一,二三九
七	六	六	七	八	六	九	〇	五	五	六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京山	八六〇一	四	二五四八	二,三八九		一三,五四二	六五二	一,七〇四	一三
潛江	一,〇三五	三七	三七五			一,四四七		二四〇	二
天門	四八二八		五〇〇		五四	五,三七二	五三六	四九一	九
襄陽	一三八四〇	一,三〇〇	九一五	五,二四〇		二二,三〇五	一,八三五	一,二二五	六
棗陽	一五四四四		二〇六			一五,六五〇		八七五	六
宜城	八三五〇	一六一	二二七			八,七三八	五,三〇一	五三八	六
南漳	一七八七四	三四	五五一	八,八三五		二七,二九四	一,二六九	一一,七一	四
均縣	一一,六四〇	三〇〇	三四三	三,三六三		一五,六四六		七六八	五
光化	八八四六	三五〇	五二八	二,五〇七		一一,二二二	一九	七二九	六
穀城	一六八四三	四六九	三四九	八四三		二六,〇八四	九,一三〇	一,〇四〇	四
鄖縣	一五,〇九七	一二四	三五二	六,七二〇		二二,二八二	二二,九八五	九三七	四

財 政 月 刊

鄖西	房縣	竹山	竹谿	保康	荊門	當陽	遠安	江陵	公安	石首
一一,五四四	九,九八四	九,六四一	一〇,五六〇	三,四八二	三,三六一	一一,〇六八	三,七二七	一八,一九四	六,七三三	二,六九三
	八	八五	一〇四	六九	一,五三二		二	一六		
八,三五六										
三五五	二七六	三七一	三四〇	二二一	一,三〇八	四四六	三五二	六九二	四二	一〇三
七,六九六	五,五四七	五,八九二	四,一四四	三,〇九五	一,三八二四	二,八六六	一六八	二,七三五	一,八六五	
八,九	三〇		二					九	二,三九	
一〇〇,四四四	一五,八四七	一五,九九九	一五,三〇〇	六,七七七	四九,二五四	一四,三八〇	四二,四八	三一,六四六	九,三三八	二,七九五
	二二六		一,三二七				一五四			
三,三四一		二,〇七八		二二八	一,二八三	四,七六一		五,六八七	一三,〇七二	四,二三七
七,五四	六,九九	六,七二	七,〇三	二,三八	二,三六一	七,六	三,六一	一,二,五六	五,五一	一,八六
四	四	四	一五	四	五	五	九	四	六	六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總計	興山	五峯	長陽	巴東	秭歸	宜昌	宜都	枝江	松滋	監利
七四,六八〇	三,三三二	二,四〇三	三,二三元	五,三八五	五,〇三元	一六,六五五	一六,九九〇	二,二五八二	二,二八八二	一,七四四
八九〇〇	六			三元		三四一				
三八,一三九	一六一	一〇六	二〇二	一九〇		一九二	二七六	二〇九	二二三	四三九
二五九,八四四	二,五七九	一,一八一	一,六六六	三,二六一		八九七九	八,三〇六	四,六四五	六,七二七	
二,四四三	〇七	七三二						一一二		
一,〇,四,〇〇六	六,〇四七	四,五三二	五,一一七	八,八七五	五,〇三九	二六,一六七	二五,五七二	一七,五四八	一九,八三二	二,一八三
									二,六二六	
二,三四六一八	一,六七三	二,四三一	五,四八九	八,六一五	二,一七五	二,三,一三四	六,八五一	四,八五〇		五,九五七
五五,〇三三	二四二	一七三	二六二	三六六	二五二	九四六	九八八	七三三	七五六	三〇六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一四

備

一 契紙費每張五角以一半爲徵收經費以一半爲國用正項

二 附捐爲縣地方用款充自治警察育嬰教育等項之用捐率按產價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三十不等

考



篆

隸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又第二條 公司共分為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分有限公司。(四)股分兩合公司。
又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為法人。

又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又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定額出資為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又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又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又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二)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節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解釋〕 國債爲中央政府發行之國債。與地方團體發行之公債不同。公債社債之意義。前章業已說明。無庸贅述。此等課稅之源泉。既同屬債券之利息。其利益亦係個人之純所得。似應均負納稅之義務。而國債一項。獨受免稅之特典。揆諸各國法例。亦屬相同。其免稅之理由。各家學說。皆謂國債之利息。由政府發給。若就政府應行發給之金額。復收稅金。是爲課稅之重複。免其課稅。則政府尙得於免稅之程度內。抬高公債之價格。而發行。其結果實與政府無損。并得省徵稅之手續。且國債既免稅。則所得稅率變更時。公債之市價不由之而動搖。國債所有者。得安心而保其所有公債之信用。可永久維持。則國民樂於應募。國家之利益尤爲宏大也。其應行免除所得稅之國債。以國家預算所列者爲限。此外公債社債之利息。不在免稅之列。其課稅定率。均爲千分之十五。所以示公平也。

〔參考〕

按日本所得稅法。未有國債利息免稅之明文。明治四十二年法律第七號。始規定國債利息。不課所得稅云云。至公債利息之利率。日本法律定爲百分之四。而社債之稅率。則定爲百分之五。此與我國不同之點也。

第三節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解釋〕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者。乃總括各自然人所得之全部而言。故或因其所得無多。於

一定額內。不課其所得者。即五百元以下免稅是也。或因其所得之增進。於一定額內。特徵其所得者。即自五百元起以迄五十萬元以上。遞加其稅率是也。此外又有因其所得全額。於某項收入特免其課稅。如本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所以防課稅之重複也。此租稅政策上。最公平最適當之辦法。各國皆如此規定。我國故亦仿行之也。

第二種所得簡易計算法第一表

所得額	納稅標準	應納稅額	應納稅總額
五百元以下	免稅	無	無
五百元至二千元	千分之五	七元五	七元五角
二千元至三千元	千分之十	一十元	十七元五角
三千元至五千元	千分之十五	三十元	四十七元五角
五千元至一萬元	千分之二十	一百元	一百四十七元五角
一萬元至二萬元	千分之二十五	二百五十元	三百九十七元五角
二萬元至三萬元	千分之三十	三百元	六百九十七元五角
三萬元至五萬元	千分之三十五	七百元	一千三百九十七元五角
五萬一至十萬元	千分之四十	二千元	三千三百九十七元五角

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千分之四十五	四千五百元	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
二十萬一元至五十萬元	千分之五十	一萬五千元	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說明)例如一年之所得額為三千元。即可比照第三行之應納稅總額欄內之數。即十七元五角。是。又如所得額為三千五百元。則先以第三行之總納稅額。加以第四行應納稅額之四分之一。(第四行之所得額較第三行多二千元故五百元適為其四分之一)即二十四元二角五分是也。以下準此。

●第二種所得徵稅簡易計算表 第二表

號	甲		所得額	年	應	納	稅	額
	月	入						
			四十二元					二分
			一百六十元六角六分					七元四角九分九釐

說明(一)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之應納稅額。為七元四角九分九釐。準徵收規則草案第七條之規定。未滿一釐之零數。用四捨五入法。計如上數。

(二)自四十二元之月入起。至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止。所得額。每月增一元之收入。則增課六分之

所得稅如每月四十五元之月入時。其計算法如下。

02(42元之應納稅額)

45-42 = 3(多於四十二元之收入數)

3X.06 = 18(多於四十二元之應納稅額)

02+18 = 20(四十五元之應納稅額)

號	乙	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七元五角
		一百六十七元	七元五角四分
		一百五十元	十七元五角

說明(一)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之應納稅額。爲七元五角零零二仙。用四捨五入法。計如上數。(二)自月入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起。至二百五十元止。中間每月增一元之收入。則增課稅一角二分。例如月入二百元之數。其年納稅爲

7.54(167元之納稅額)

200-167 = 33(應增稅之所得額)

33X.12(每一元應增課稅額) = 3.96(應較167增課稅額)

$$745 + 396 = 11.50 (\text{一百元之課稅總額})$$

丙 號	
二百五十元	十七元六角八分
四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	四十七元五角

說明自二百五十元起。至四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止。每月入增加一元。則年增課所得稅一角八分。計算法準甲乙兩號之例。

丁 號	
四百一十六元六角七分	四十八元三角
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百四十七元四角九分九釐

說明(一)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稅額爲一百四十七元四角九分九釐二仙。用四捨五入法。計如上數。(二)自四百一十六元六角七分起。至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止。每增月入一元。年增課所得稅二角四分。算法仍準甲乙兩號之例。

戊 號	
八百三十三元五角	一百四十七元五角五分
八百四十元	一百七十四元
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三百九十七元四角八分

說明自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七分起。每增一元之月入額。應年增課所得稅三角。直至一千六百六十

命
載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 僉 載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十七次付息辦法通告

一此項特種債票經理付息事宜以中國總銀行爲經理總機關北京及上海中國分行爲經理分機關前項經理總機關由財政部直接委託辦理經理分機關由總機關轉令辦理

二此項特種債票付息概以原債票爲憑每票面百元給予利息現洋三元

三此項特種債票每屆付息時由財政部於付息前三星期函知總稅務司將應付息銀撥存上列經理機關以備應付

四此項特種債票每屆付息到期時由財政部通知各債權人帶同原債票持向上列經理機關領取利息

五經理分機關收到前項債票驗明無誤後核明應給息銀數目如數發給並掣取債權人收據（收據樣式列後）以便彙送財政部核銷

六經理分機關付訖息銀時應於該債票英文方面右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某次利息付訖戳記以備稽核（戳記式樣列後）

七經理分機關將前項債票加蓋付訖息銀戳記後應即交還債權人收執

八經理分機關應將每月付出息銀及原債票種類張數號碼詳細填具總表連同債權人所具收據一併交由經理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查核

九財政部核明前項付出息銀無誤後即行通知總稅務司正式轉賬

附領到息銀收據式樣

領到息銀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由	中國銀行領到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
				次利息共銀圓	圓整此據
共計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萬元票	債票種類
					張數
					應領息銀數目

領款人簽字或蓋章

經理機關圖章

附付訖息銀戳記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利息付訖

某某中國銀行經理

署財政次長賀得霖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賀得霖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得霖遵於十月五日就任署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項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項驥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驥遵於十月二十九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

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債流通以京滬爲最所有內債還本付息通告除北京方面指定刊登政府公報並酌登各報外上海方面路途較遠消息不靈亦應廣登各報俾衆週知茲特指定申報新聞報字林西報三種爲本部刊登內債還本付息通告報紙以便購閱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二年十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及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六號息票均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十月

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彙
載

財政部通告

